

# 泥河水库饮用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兰西县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2
1.4 应急预案衔接 .....	2
1.5 工作原则 .....	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5
2.1 应急组织机构 .....	5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	6
2.3 应急协调办公室职责 .....	6
2.4 应急队伍组成及职责 .....	6
2.5 外部指挥与协调 .....	9
2.6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替岗及更新 .....	12
2.7 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	13
3 应急响应 .....	15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16
3.2 预警 .....	18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23
3.4 事态研判 .....	26
3.5 应急监测 .....	27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0
3.6.1 明确排查对象 .....	30
3.6.2 切断污染源 .....	31
3.6.3 处置要求 .....	32

3.7 应急处置 .....	32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40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	40
3.10 响应终止 .....	41
4 后期工作 .....	42
4.1 后期防控 .....	42
4.2 事件调查 .....	42
4.3 损害评估 .....	43
4.4 善后处置 .....	43
5 应急保障 .....	44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44
5.2 应急队伍保障 .....	44
5.3 应急资源保障 .....	44
5.4 经费保障 .....	45
5.5 其他保障 .....	45
6 附则 .....	46
6.1 名词术语 .....	46
6.2 预案签署 .....	47
6.3 预案解释部门 .....	47
6.4 应急演练与预案修订 .....	47
6.5 预案实施时间 .....	48
附 1 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	49
1 确定调查范围 .....	49
2 调查内容与方式 .....	49
3 基础环境特征调查 .....	49
3.1 一般性调查 .....	49

3.2 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	53
4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分析 .....	60
4.1 同类地下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60
4.2 成因分析 .....	60
4.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吸取的经验 .....	61
4.4 调查结论 .....	62
5. 应急资源调查 .....	63
5.1 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环境应急资源情况 .....	63
5.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的构成 .....	63
6 应急工程设施调查 .....	65
7 应急预案调查 .....	65
8 调查结论和评估结果 .....	66
8.1 调查结论 .....	66
8.2 风险评估成果 .....	67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68
附图 2：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69
附图 3：水库照片 .....	70
附图 4：水源地水系现状和行政区域图 .....	71
附图 5：水源地河道治理措施图 .....	72
附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73
附件 2：应急工作组职责 .....	74
附件 3：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	77
附件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绥化市兰西县泥河水库及榆林镇 等42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	81
附件 5：泥河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86

附件 6 兰西县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89
附件 7 : 应急演练记录表 .....	93
附件 8 : 突发环境事件后续报告表 .....	94
附件 9 : 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果报告 .....	95
附件 10: 应急预案启动(终止)令(格式) .....	96
附件 11 :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记录 .....	97
附件 12 :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考核记录 .....	99
附件 13: 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	100

# 1 总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兰西县泥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为预防、预警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本预案规范水库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出水库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程序及应对措施，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与水库抢险救援队伍的衔接和联动体系，为水库快速有效应对水污染事件、保障区域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提供科学的应急机制和措施。

##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兰西县泥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供水安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高效有序地预防、控制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

-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4)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5)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1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2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
- (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
- (2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24) 《黑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黑政办规〔2020〕35号）
- (25) 《绥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6) 《黑龙江省兰西县泥河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7) 《兰西县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西县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汇水区域内，因突发水污染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饮用水水源水质异常、影响供水安全，以及可能对下游农田灌溉造成次生影响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

### 1.4 应急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兰西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水源地专项子预案，同时与《绥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衔接方式如下：

- (1) 与绥化市级预案衔接

①经初判为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虽为一般（Ⅳ级）但县级应急能力不足以应对时，立即报请绥化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启动市级预案。

②市级预案启动后，兰西县现场应急指挥部转为市级应急指挥部下辖的前方工作组，原县指挥部总指挥（县长）担任工作组组长，服从市级统一指挥调度。

③信息报告：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绥化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续续报、终报同步报送。

④当县级应急物资、专家或救援力量不足时，可向市级应急指挥部申请调拨物资及协调相邻县区支援

## （2）与黑龙江省级预案衔接

①经初判为重大（Ⅱ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虽为较大（Ⅲ级）但市级应急能力不足以应对时，立即报请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请求启动省级预案。

②省级预案启动后，兰西县现场应急指挥部转为省级应急指挥部下辖的前方工作组，原县指挥部总指挥（县长）担任工作组组长，服从省级统一指挥调度。

③信息报告：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向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续续报、终报同步报送。

④当县级、市级应急物资、专家或救援力量不足时，可向省级应急指挥部申请调拨物资及协调跨市支援。

⑤涉及跨省界污染时，服从省应急指挥部与相邻省级指挥部的协调安排，按照省际联防联控机制的要求，配合开展信息通报、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工作。

## （3）与相邻区县及上下游企业事业单位预案衔接

本预案重点与可能产生相互影响的上下游企业事业单位及相邻区县的有关预案相互衔接。重点对接绥化市北林区、望奎县、青冈县，哈尔滨市呼兰区，肇东市、安达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呼兰河上下游、跨区域污染物迁移通道等可能影响相邻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信息通报、联合监测预警、污染物协同拦截、应急响应联动的工作机制，在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

中，与相邻区县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实现跨区域应急处置的无缝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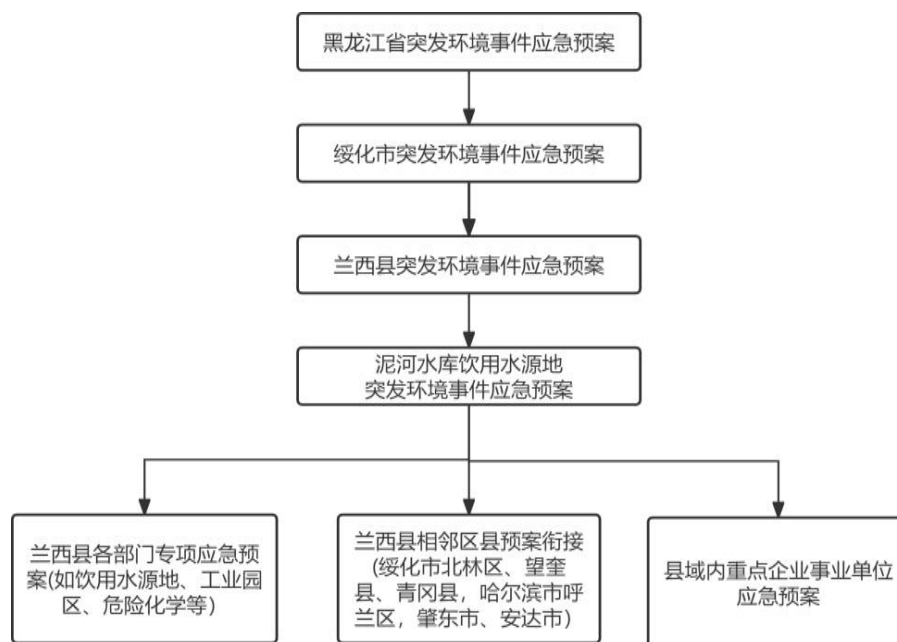


图1.4-1应急预案体系图

## 1.5 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构建饮用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污染隐患。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应急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实行分级响应。

(3) 强化能力，充分准备。加强水源地预案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应急指挥平台、联动机制，强化能力保障，全面提升应急能力。

(4)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和救援队伍建设，重视应急演练，确保处置手段科学、快速、高效。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组织机构

为全面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成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兰西县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是水源地应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决策、后期处置及应急保障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协调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在事件发生时由县长或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医疗救治组、安全警戒组、综合组等专业工作组，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应急工作机制。应急协调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管理、信息汇总、部门协调等工作。

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机构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应急处置工作受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应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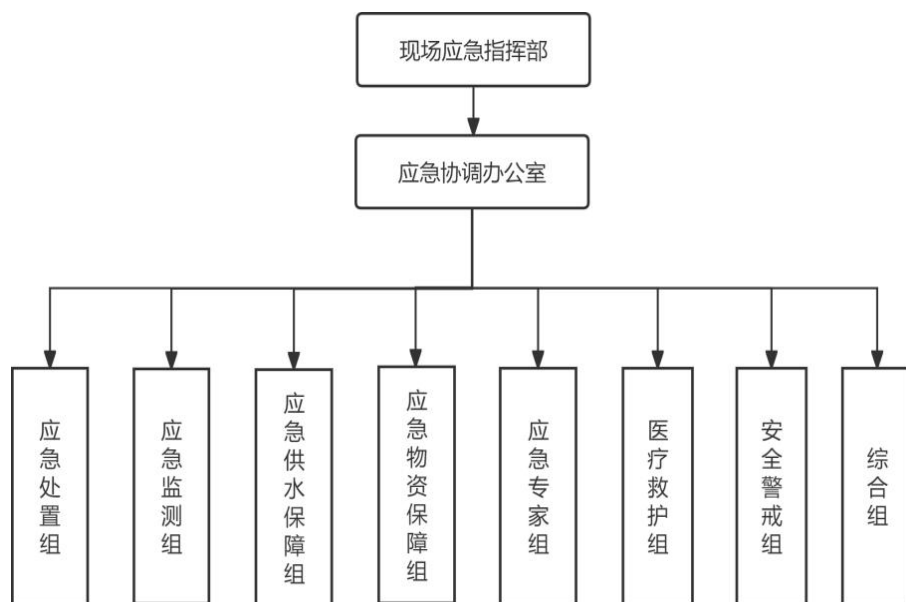


图2.1-1 应急机构网络图

##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令。

(2) 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审定现场处置方案和控制措施（具体方案由应急处置组会同专家组制定）。

(3) 督促、指导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污染控制、监测、供水保障、物资调配、医疗救护、安全警戒等行动。

(4) 及时向领导小组和县政府报告现场情况，提出扩大应急或请求支援建议。

(5) 协助做好善后工作及事件调查。

(6) 一旦发布橙色或红色预警，现场应急指挥部即告成立，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预警解除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自行撤销。

## 2.3 应急协调办公室职责

(1) 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和指示，负责应急日常管理工作。

(2) 组织编制、修订本预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应急职责。

(3) 建立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收、分析水文、水质、气象等信息，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

(4) 组织应急演练、宣传培训，协调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加强与毗邻地区的应急协作，建立信息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 2.4 应急队伍组成及职责

### 1. 应急处置组

组长：兰西县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

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职责如下：**

-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现场指挥部审定；
- (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 (3) 组织协调应急抢险队伍，实施现场污染控制与清除作业。

**2. 应急监测组**

**组长：**兰西县环境监测站站长

为应急监测机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职责如下：**

-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项目、方法、点位和频次；
- (2) 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监测断面，开展加密应急监测；
- (3) 负责应急期间水源地取水口、供水单位进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与数据分析。

**3. 应急供水保障组**

**组长：**兰西县水务局副局长

为供水保障机构，由县水务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水单位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职责如下：**

-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 (2) 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切换备用水源或启用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
- (3) 负责协调应急状态下的供水调度，发布停水或限水通知。

#### **4. 应急物资保障组**

**组长：**兰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为后勤保障机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职责如下：**

-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 (3) 负责应急物资的补充更新和日常维护管理。

#### **5. 应急专家组**

**组长：**外聘专家担任，根据事件类型从专家库中选定

**联络协调人：**兰西县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负责专家召集和协调联络）

为参谋机构，由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生态环境、饮水卫生安全、危化品处置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职责如下：**

- (1) 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 (2) 参与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和审定，指导现场处置工作；
- (3) 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处置提出建议。

#### **6. 医疗救治组**

**组长：**兰西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为医疗救护机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及事发地乡镇卫生院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职责如下：**

- (1) 负责组织现场医疗救护，对受伤、中毒人员实施紧急救治和转运；
- (2) 负责应急期间饮用水卫生监测及健康风险评估；
- (3) 储备应急药品和器械，开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
- (4) 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 **7. 安全警戒组**

**组长：**兰西县公安局副局长

为安全警戒机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警大队、事发地派出所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职责如下：**

- (1) 负责设置现场警戒区，疏散无关人员，维护交通秩序；
- (2) 保障应急车辆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 (3) 协助控制污染源责任人，维护现场治安；
- (4) 协助事故调查取证，依法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8. 综合组**

**组长：**兰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为综合协调与信息发机构，由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局共同牵头，县政府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职责如下：**

- (1) 负责应急信息的接收、汇总、上报和下达，做好上传下达和联络协调；
- (2) 负责协调各工作组之间的应急联动，督促落实指挥部各项指令；
- (3) 负责组织信息发布和新闻发布，统一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和应急工作进展；
- (4) 负责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及时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2.5 外部指挥与协调**

### **2.5.1 相关专业指挥机构**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各自专业领域的应急协调保障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和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的泥河水库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保障方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向领导小组提出请求。

### **(1) 兰西县水务局职责**

①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分析确定污染源、污染物扩散趋势和影响范围，提供水文数据及技术支持；

② 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指挥水库管理单位科学调度闸坝，控制水库水体流速和流量，采取拦污、导流、截污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③ 提出应急水资源调度方案，及时报告应急水源地可调水量，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水源地水质跟踪监测；

④ 负责水源地水情监测和预报工作；

⑤ 在应急响应终止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水源保护区善后处置工作

### **(2) 兰西县生态环境局职责**

①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等级与危害作出初步认定，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对策建议，跟踪污染动态，并向县政府报告；

② 查找污染源，分析确定污染物，对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措施提出建议；

③ 组织协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水质监测断面设置、水质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上报；

④ 会同相关部门评估水源保护区受污染的范围和程度，提出生态恢复建议。

### **(3) 兰西县自来水公司职责**

负责执行供水调度指令，保障各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和群众饮用水供应安全。

## **2.5.2 相关应急支持保障部门**

**(1)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的初期洗消、稀释和围堵，防止消防水进入雨水管网或河道；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污染物控制。

**(2) 县公安局：**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及治安维护；协调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依据相关规定可协调免费通行）；提供绕行路线图；协助疏散受影响群众。

**(3)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开展应急期间饮用水卫生监测及健康风险评估；储备应急药品和器械。

**(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公路畅通，调度应急运输车辆，协助交通管制。

**(5)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准确提供区域内气象预报及实时气象资料。

**(6) 县委宣传部：**负责督导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应急预警及处置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与综合组信息发布职责衔接）。

**(7)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因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查明事故原因；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责令相关单位停止污染行为。

**(8) 县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负责应急救济物资的发放。

**(9)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急工作所需的监测仪器、防护用具、应急物资、通信设备、交通工具等经费；提供应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并按程序拨付。

**(10)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水源地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在事后对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问责）。

**(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县自来水公司落实供水安全应急保障措施，配合启动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12) 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期间的电力供应。

**(13) 事发地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做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后勤保障及善后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调集应急物资、筹措应急经费，提供必要的支持。

### 2.5.3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应急监测、物资储备、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应急响应期间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用由县财政局先行垫付，事后依法依规向污染责任单位追偿。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 2.5.4 指挥权移交

当事件达到较大（Ⅲ级）及以上级别，或《绥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按以下程序移交指挥权：

（1）**信息移交：**兰西县现场指挥部负责整理事件简报、监测数据及处置记录，及时报送上级指挥部，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2）**指挥权移交：**上级指挥部介入后，兰西县现场指挥部转为上级指挥部下设的前方工作组（或现场处置组），原现场指挥部人员编入工作组，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令。

（3）**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指挥部统一负责。必要时，经上级指挥部授权，前方工作组可发布现场处置动态信息。

（4）**责任衔接：**指挥权移交后，县级相关部门的应急处置责任不解除，应继续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履行对应职责。

## 2.6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替岗及更新

建立职务代理人制度。当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履行应急总指挥的职责，副总指挥亦不在岗时，由总指挥指定的其他工作组组长履行其职责；其他组人员不在岗时，由其事先指定的职务代理人履行相应职责。所有职务代理人名单应报县应急协调办公室备案。建立人员更新制度，当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发生变动时，所在单位应及时将变更信息报送县应急协调办公室，办公室应实时更新通讯录，确保应急联络畅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人员信息集中核对。

## 2.7 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为有效整合兰西县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力量，建立统一高效的指挥协调体系，确保各部门在应急处置中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保障公众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特建立以下应急联动机制。

（1）联席会议制度。水源地应急管理纳入全县应急联动体系统一协调。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县生态环境局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共同分析应急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应急联动中的难点。

（2）应急联动责任书。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与县应急协调办公室签订应急联动责任书，明确接受统一调度、信息共享、协同处置等义务。涉及特定联动关系的单位之间（如生态环境局与公安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可另行签订专项联动协议，细化协作流程。

（3）联络员工作制度。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应急信息的收集报送、日常联络及应急状态下的协调对接。联络员名单及24小时联系方式报县应急协调办公室备案，并每年更新一次。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联络员负责接收和传达指令，并按预案要求向相关单位通报预警信息。

（4）统一指挥机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成员单位的应急队伍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单位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

（5）与交警部门及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应急联动机制。县公安交警大队应针对水源地上游桥梁可能发生的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制定现场处置联动方案，明确交通管制、事故车辆拖离、泄漏物围堵等措施。发生此类事故后，交警大队须在15分钟内电话通报县生态环境局应急值班室，说明事故地点、泄漏物质、是否进入水体或路面径流等情况。同时，交警大队应立即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

管制、开辟应急物资运输通道。生态环境局接到通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污染防控。

### 3 应急响应

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地下水水源地应急响应工作线路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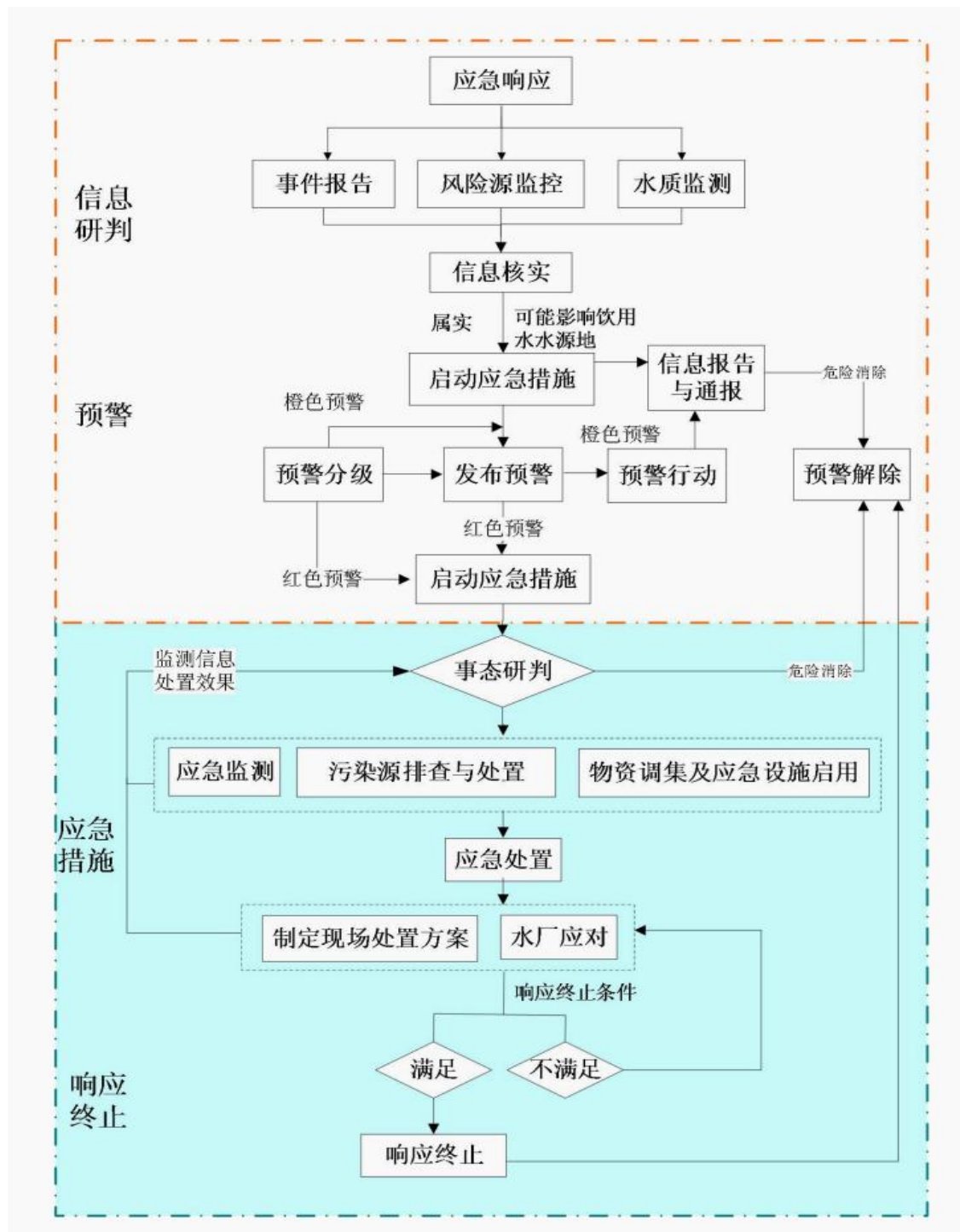


图3-1 应急响应流程图

###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为贯彻“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应建立高效、畅通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兰西县人民政府应组织县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及供水单位等相关部门，通过以下渠道收集信息，并开展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实现水质快速预测和预警：

**水源地及水厂常规与在线监测：**利用泥河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手工监测断面及兰西县自来水公司净水厂进出水水质数据，重点关注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a、溶解氧等指标。

**水文气象与地形地貌信息：**通过县气象局、水务局获取降雨、风速、气温、泥河上游来水流量及闸坝调控信息，研判农业面源径流和水华暴发风险。

**风险源监控：**对上游兰西县污水处理厂、分散畜禽养殖点、跨越乡道的农资运输车辆等实施动态监控，收集异常排污或交通事故信息。

**社会公众与网络舆情：**通过12345热线、12369环保举报平台、网络媒体等渠道，收集涉及水质异味、死鱼、异常颜色等敏感信息。

**预测预警信息内容**应至少包括：事件类别、水质异常指标及数据、起始时间与地点、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紧急程度、初步级别判定、发展态势研判以及建议采取的响应措施。

#### 3.1.1 信息收集分工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特定类型的信息收集，并及时报送至应急协调办公室（设于兰西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信息收集重点与职责
兰西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监测断面的数据监控，发现异常立即核实并上报。 2. 组织对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及上游汇水区域内固定源（污水处理厂、小型企业等）的排污监控，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或现场检查获取异常排放信息。 3. 受理12369热线举报，研判环境风险。
兰西县水务局	1. 负责泥河上游来水水量、流速、水位及水库库容、闸坝运行状态的监测与报告。 2. 巡查水库水域，发现藻类异常增殖、大面积死鱼、水面油膜或颜色异常等情况时，第一时间通报。
兰西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收集跨越水源保护区乡道、村道上发生的农资运输车辆（化肥、农药、柴油）交通事故信息，特别是可能导致泄漏进入水体的流动源事件。
兰西县公安局	通过110报警平台，收集水源地周边及上游道路交通事故、人为破坏、投毒等治安事件信息，并实时共享至生态环境局。
兰西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监督供水单位（兰西县自来水公司）的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常规监测，发现菌落总数、浊度、消毒副产物等异常时，立即向应急协调办公室报告。
兰西县气象局	提供实时降雨、气温、风向风速等气象信息，尤其对暴雨（可能引发农业面源污染）和高温静风（可能诱发水华）天气进行重点预警通报。
各环境风险源企业	严格按照主体责任，开展环境安全隐患自查。上游分散畜禽养殖户、污水处理厂等应发现异常后立即向县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配合采取初期控制措施。

###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信息核实和研判的责任单位为应急协调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局）以及应急专家组。具体程序如下：

信息核实：应急协调办公室在收到信息报告后，应在30分钟内完成信息真实性初步核实。若其他部门首先收到信息，应立即转报应急协调办公室，由办公室统一

核实。核实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物种类、泄漏量、是否进入水体等关键要素。

补充调查与监测：若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应急协调办公室应通知应急监测组（县环境监测站）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或补充调查。同时通报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同开展上下游水文、交通等情况核实。

专家会商与研判：

接到报告后，应立即从应急专家库中选取至少3名相关领域专家，组织应急专家组开展线上或现场会商。

会商主要内容：污染物迁移路径、到达取水口的预计时间、对水质的影响程度（是否会导致超标或影响供水工艺）、可能的水华风险等。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结合专家意见，对事件等级和预警级别作出初步判断。

成立现场指挥部：若研判确认水质可能受到影响（例如，氨氮或总磷预计在6小时内到达取水口，或已检测到有毒有害物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报告兰西县人民政府及应急领导小组。兰西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预警，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主要成员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信息上报与通报：研判结果和拟采取的响应措施，应按在1小时内上报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及省生态环境厅，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行政区域（如绥化市北林区、哈尔滨市呼兰区）。

## 3.2 预警

### 3.2.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可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 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或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 **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 **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 **3.2.2 预警分级**

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可能对取水（包括饮用水取水及下游灌溉取水）造成的影响等因素，将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预警与响应衔接说明：**预警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和预警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预警级别基于风险研判确定，可先于事件发生；事件等级在应急响应结束后，依据实际影响按国家有关规定最终认定。预警级别与事件等级不完全等同，应急响应级别应根据实际风险程度动态调整。

**蓝色预警（IV级）：**对应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水源地周边或上游发生一般污染事件，或发现环境安全隐患，经研判可能对水质产生轻微影响，但不影响饮用水取水，且对下游灌溉取水口无显著影响。

**黄色预警（III级）：**对应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较大污染事件，污染物可能在一定时间内到达取水口，但经水厂常规处理后可保障供水安全；同时，污染物可能进入下游灌溉渠道，但经稀释或自然降解后对农作物生长影响较小。

**橙色预警（II级）：**对应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重大污染事件，污染物可能较快到达饮用水取水口，预计将对取水造成明显影响，需启动备用水源或深度处理设施；同时，污染物已或即将进入下游灌溉渠道，可能引起灌溉水质超标（如藻毒素、重金属等），需暂停或限制灌溉取水。

**红色预警（I级）：**对应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特别重大污染事件，剧毒或高浓度污染物即将或已经进入饮用水取水口，严重威胁饮水安全，需立即停止取水并启动应急供水；下游灌溉取水口水质严重超标，可能造成农作物大面积受损，需立即关闭灌溉闸门并向灌区发布禁用警示。

### 3.2.3 预警的启动条件

#### 1.蓝色预警（IV级）

可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蓝色预警：

（1）水源保护区上游或周边发生一般性污染事件，污染物预计在12~24小时内到达取水口，经研判对水质影响轻微，且下游灌溉取水口无明显影响；

（2）日常巡查或水质自动监测发现水质指标异常上升，但未超过标准限值，或超标幅度较小，灌溉渠道水质无异常；

（3）一级保护区内发现环境安全隐患（如违法堆放、小型渗漏等），尚未造成实际污染。

#### 2.黄色预警（III级）

可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黄色预警：

（1）水源保护区上游或周边发生较大污染事件，污染物可能在6~12小时内到达取水口，但预计经水厂常规处理后水质可达标；

(2) 一级保护区内发生少量污染物泄漏，已采取围堵措施，污染可控，下游灌溉取水口水质暂未超标但需加密监测；

(3) 水质监测显示部分指标超过标准限值1倍以下（即超标倍数 $<1$ ），或出现有毒有害物质但浓度较低，灌溉渠道水质可能受轻微影响；

(4) 上游汇水区域出现零星死鱼，经初步判断可能与水污染有关，但尚未证实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地。

### **3.橙色预警（II级）**

可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橙色预警：

(1) 水源保护区上游发生重大污染事件，污染物预计在4~12小时内到达饮用水取水口，预计将对取水造成明显影响，需启动备用水源或深度处理设施；

(2) 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4小时流程范围内，经研判可能对水源地水质产生较大影响；

(3) 水质监测显示部分指标超过标准限值1倍以上、5倍以下，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

(4) 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出现明显感官性状异常（如水体颜色异常、明显异味），经应急专家组研判可能对供水安全构成威胁；

(5) 下游灌溉方面：污染物已或即将进入下游灌溉渠道，灌溉水质可能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需通知灌区管理单位暂停取水或采取稀释措施；

(6) 上游汇水区域出现较大范围死鱼，或发现鱼类、贝类等水生生物急性中毒症状，且与污染事件直接相关。

### **4.红色预警（I级）**

可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红色预警：

(1) 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如危险化学品泄漏、油罐车翻落等），污染物已直接进入水库水体；

(2) 水源保护区上游发生特别重大污染事件，污染物预计在4小时以内到达饮用水取水口，或已进入1小时流程范围内；

(3) 水质监测显示剧毒物质（如氰化物、砷、汞等）浓度已超过标准限值，或微囊藻毒素 $>1\ \mu\text{g/L}$ 且持续上升，或综合指标超过标准限值5倍以上；

(4) 饮用水取水口水质已出现超标，或水厂处理工艺无法有效去除污染物，必须立即停止取水；

(5) 下游灌溉方面：污染物已进入下游灌溉渠道，灌溉水质严重超标（如重金属、藻毒素等），可能造成农作物大面积减产或绝收，需立即关闭灌溉闸门，并向灌区发布禁用警示；

(6) 上游汇水区域出现大面积死鱼，且经实验室检测确认水体中含有高浓度有毒有害物质。

### **3.2.4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应急协调办公室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县政府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蓝色、黄色预警主要向相关应急联动单位内部通报，不强制向社会公众发布。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 **3.2.5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时，由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根据预警级别（蓝、黄、橙、红）分别采取相应行动。蓝色、黄色预警以“准备”为主，橙色、红色预警以“行动”为主：

#### **（一）蓝色、黄色预警行动**

(1) 应急协调办公室加强信息监控，核实污染来源、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扩散范围等信息。

(2) 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及联络员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做好人员、物资和设备调集准备。

(3) 通知供水单位（水厂）做好应急监测和工艺调整准备。

(4)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5) 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解释说明准备。

(二) 橙色、红色预警行动

在蓝色、黄色预警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① 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及主要成员赶赴现场。

② 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③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及有关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工作。

④ 通知供水单位（水厂）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启用备用水源或应急供水等准备。

⑤ 加密开展应急监测，动态跟踪污染团移动情况。

⑥ 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至指定地点，做好应急保障。

⑦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包括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区县）。

⑧ 必要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事件信息和防护措施。

⑨ 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⑩ 若为红色预警，应立即通知下游灌溉管理单位关闭灌溉闸门，并向灌区发布禁用警示。

### 3.2.6 预警解除

当突发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具体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且经应急专家组评估确认无次生衍生风险，由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

作出初步认定：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及时报告信息。

启动上级预案后，信息报告频次和格式服从上级指挥部要求。

### 3.3.1 信息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兰西县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按照以下程序及时、准确报告信息。

#### 1.初报（首次报告）

**责任主体：**最先发现或接到事件信息的单位（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供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等）应立即报告县生态环境局应急协调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

**核实与初判：**县生态环境局应急值班人员在接到报告后15分钟内完成初步核实，判断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物、可能影响范围，并对照事件分级标准初步认定事件等级（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

#### 报告时限与对象：

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较大（Ⅲ级）事件的，在**核实后1小时内**向以下单位报告：

兰西县人民政府；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认定为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事件的，在**核实后立即**向以下单位报告：

兰西县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可通过省厅转报）。

**报告方式：**紧急情况下先电话报告，并在1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传真或加密电子邮件）。书面报告应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 **2.续报（过程报告）**

**启动条件：**初报后，每隔2-4小时或事件出现重大变化（如污染团扩散、水质恶化、启动备用水源、人员中毒等）时，应立即续报。

**报告内容：**事件处置进展、污染物迁移变化（附污染带前锋位置图）、应急监测数据（浓度、超标倍数）、已采取的拦截/削减措施及效果、供水影响情况（是否停水、启用备用水源）、舆情动态等。

**报告方式：**以书面续报为主，紧急情况可先电话后补书面。

## **3.处理结果报告（终报）**

**时限：**事件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报告内容：**

- ① 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起因、经过）；
- ② 应急处置全过程（含监测数据、处置措施、物资使用）；
- ③ 损害评估结果（直接经济损失、生态环境损害）；
- ④ 事件原因调查结论及责任认定；
- ⑤ 善后处置情况（污染清除、生态修复、赔偿等）；
- ⑥ 经验教训和改进措施。

**报告对象：**兰西县人民政府、绥化市生态环境局（一般/较大事件）；同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重大/特别重大事件）。

## **4.等级变化时的补充报告**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若经重新评估事件等级升级或降级，应在1小时内按照变更后的等级要求和报告对象，重新进行初报（注明等级变更情况）。

### **3.3.2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 **1.报告内容**

初报、续报、处理结果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类型	主要内容
初报	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下一步建议
续报	事件进展、污染物扩散动态、监测数据、处置措施及效果、人员转移、可能影响
处理结果报告	处置全过程、最终措施、事件原因、责任认定、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经验教训

## 2.通报对象及内容

经核实的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以下单位（统一由应急协调办公室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出）：

通报对象	通报内容
县人民政府及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	初步认定的事件等级、影响范围、已采取措施、需配合事项
供水单位（水厂）	污染物种类、到达取水口预计时间、建议启动深度处理/备用水源
相邻行政区域（绥化市北林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	污染物是否跨界、建议下游监测预警
可能受影响的用水单位及公众（经县政府批准）	事件基本情况、防护措施、停水时间、应急供水安排

## 3.通报方式

通过电话、传真、公文交换系统或应急指挥平台进行通报，紧急情况下先电话通知，后续补充书面材料

##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各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事故点上、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

河流的数量、种类及性质；事故点上、下游水系分布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情况、监测数据等。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以下工作的基础：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决策等。同时，研判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 **3.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由兰西县环境监测站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发地气象和地理条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点位布设等），对污染水体进行实时监测。应急监测应重点监控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动态掌握污染带移动过程。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应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适时调整监测方案（增加监测项目、加密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应急监测结果应作为事态研判的重要依据，并第一时间报送现场应急指挥部。启动上级预案后，本预案监测组接受上级环境监测部门指导，共享监测数据。

####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 **1.事件处置初期**

发布预警后，以兰西县环境监测站为主实施应急监测，其他部门协助配合。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首轮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应在1小时内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若无法在1小时内完成实验室分析，应先行报告现场快速监测结果和趋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 **2.事件处置中期**

根据事态发展，如污染物扩散范围、浓度变化趋势、上游来水流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 **3.事件处置末期**

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组应根据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发地水文气象条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方案应包括监测范围、布点原则、监测项目、监测频次、采样方法、分析方法、数据报告等内容。

#### 1.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应覆盖污染事件可能影响的水域，包括：

- ① 污染源排放口附近水域；
- ② 污染带迁移路径上的关键断面；
- ③ 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边界及取水口；
- ④ 对照断面（污染上游清洁河段，至少设1个）。

#### 2.监测布点

（1）**固定源事件**：在排污口下游根据流速估算，在污染团前锋可能到达的位置（如下游500米、1000米、2000米）及水源保护区边界、取水口设置监测断面。

（2）**流动源事件**：在事故发生点下游500米、1000米、2000米及取水口位置设置监测断面；同时在上游设置对照断面。

（3）**非点源事件**：在主要汇入支流入口、农田退水口下游及取水口设置监测断面。

（4）**水华事件**：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取水口不同水层（表层、中层、底层）设置监测点。

（5）**下游灌溉取水口**：在灌溉渠道渠首设置固定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包括常规水质及特征污染物（如藻毒素、重金属等），橙色及以上预警时每2小时采样一次，红色预警时每小时采样一次。

### 3.监测频次

阶段	监测频次
初期（污染团未到达取水口）	每1~2小时一次
中期（污染团进入保护区）	每30~60分钟一次（红色预警时可加密至每15~30分钟一次）
后期（污染团过境或消除）	每4~6小时一次，直至水质稳定达标
跟踪监测（短期无法消除的污染物）	每日一次或按专家组意见确定

### 4.监测项目

（1）**常规监测项目：**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浊度、电导率等。

（2）**特征监测项目：**根据污染物类型确定（如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重金属、农药等）。

（3）**生物毒性监测：**宜采用便携式生物毒性分析仪开展综合毒性监测。

### 5.采样与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执行。现场采样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分析和留样需要。

**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GB 3838附录）；现场可采用便携式仪器进行快速监测；必要时送实验室确认。

### 6.监测结果报告

每轮监测完成后，1小时内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含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同步报送应急协调办公室备案。

监测结果采用电话、传真或应急指挥平台报送，同时做好记录归档。

应急监测终止后，5日内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内容包括监测方案、过程数据、质量保证、结果评价等。

### 7.质量保证

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均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人、分析人、审核人分级签字）。

### 3.5.3 城市供水水质监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供水单位（兰西县自来水公司）开展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应急监测；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监测。各相关单位应判定污染事件对供水水质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制定应急监测与保障实施方案，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并根据水质变化提出处置建议（如调整混凝剂投加量、启动深度处理、切换备用水源等）。

### 3.5.4 应急监测评估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监测与评估结果上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制定和调整下一步应急方案、预警级别调整及响应终止的决策依据。

##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兰西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事发地乡镇政府，迅速开展污染源排查。排查工作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气象条件，确定排查方向和重点。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如下：

污染物类型	排查重点对象
有机类污染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重点关注排污口异常排放）、餐饮业含油废水排放口
营养盐类污染（氮、磷）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化肥销售及储存点
细菌类污染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
农药类污染	农药制造企业、果园种植园、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

污染物类型	排查重点对象
	农药销售及储存点
石油类污染	加油站、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的公路桥梁、油气管线、水库内养殖作业船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涉重金属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危化品运输车辆及船舶

### 3.6.2 切断污染源

排查确认污染源后，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继续进入水体：

#### 1.固定源污染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泄漏的企业事业单位，立即责令其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

启动企业内部的应急池、导流槽等防控设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必要时，由县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停产、减产、限产。

#### 2.流动源污染

**道路运输事故：**启动路面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对泄漏物进行围堵和收集；同时由公安交管部门实施交通管制，防止次生事故；

**水面作业船只事故（如养殖船）：**立即责令停船，采取围油栏、吸油毡、打捞等方式收集泄漏物（若为燃油泄漏）；若为生活污水或垃圾泄漏，立即封堵排放口并清理；

#### 3.非点源污染

**暴雨冲刷导致的农业面源污染：**协调水利部门调整上游闸坝，控制径流；通知下游加强监测；

**畜禽养殖废弃物泄漏：**责令养殖场立即封堵排污口，清理转运污染物；对已进入水体的污染物设置围栏吸附。

#### 4.水华灾害

轻度水华（覆盖水面 $<10\%$ ，藻密度 $<2\times 10^6$ 个/L，无毒素）：以监测预警为主，采取局部曝气、打捞等措施，不单独启动应急响应，但应加强取水口巡查。

中度水华（覆盖水面 $10\%\sim 30\%$ ，优势藻为潜在产毒藻种，未检出毒素）：立即采取藻类打捞、增氧曝气、生态浮床等措施，并在取水口设置围隔，防止藻类进入；同步加密监测藻毒素。

重度水华（覆盖水面 $\geq 30\%$ ，优势藻为产毒微囊藻，检出毒素或水华已影响取水）：优先采用物理打捞和曝气增氧等快速措施，辅以生态调控；必要时协调上游水库调水稀释，并在取水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步加强微囊藻毒素监测，防止毒素影响下游灌溉；若毒素超标，应立即通知下游灌区关闭灌溉闸门

### 3.6.3 处置要求

污染源切断后，应持续监测污染物浓度变化，评估处置效果；

对短期内无法完全切断的污染源（如底泥释放），应制定长期跟踪监测和治理方案；

所有排查与处置过程应形成书面记录，包括排查时间、参与人员、排查结果、采取措施及效果评估，并及时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 3.7 应急处置

### 3.7.1 先期处置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开展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1）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依法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3）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特别是下游供水单位和灌区管理单位）；

(4) 服从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3.7.2 现场污染处置**

**应急处置组：**按照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的综合应急处置方案，在应急专家组指导下，全面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拦截、覆盖、稀释、冷却降温、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采取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事件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同时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维护社会稳定，并每1小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送一次处置进展。

**下游灌溉管控：**当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且污染物可能进入下游灌溉渠道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通知兰西县水务局灌区管理站，关闭灌溉闸门，暂停灌溉取水；并通过村广播、微信群等方式向灌区农户发布禁用警示。待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后，方可恢复灌溉。

**供水安全保障联动：**当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同步通知兰西县自来水公司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并通知县卫生健康局加密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若取水口水质超标且无法通过水厂工艺保障出水达标，应立即下达停止取水指令，启用应急供水车保障居民基本用水。

表 3.7-1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事故特征	工业企业异常排污、污水处理厂非正常排放；上游汇水区内农田化肥、农药等随雨季径流进入水库（非点源）
影响途径与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超标，影响取水和供水安全，主要影响自来水公司供水安全及下游灌溉用水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种类、超标因子、超标倍数、已采取的措施等基本情况。最先发现单位应在15分钟内报告县生态环境局应急协调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0455-8195812）。
应急程序	<p>（1）应急协调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核实信息，并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p> <p>（2）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大小及发展态势，通知应急处置组赶赴现场开展污染源排查与切断；</p> <p>（3）通知应急监测组加密上游及取水口水质监测；</p> <p>（4）通知供水单位（水厂）做好深度处理或备用水源切换准备。</p>
应急处置措施	<p>（1）排查污染源：由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排查上游排污单位或农田退水口，锁定污染源；</p> <p>（2）切断污染源：责令排污单位立即停产、封堵排污口；对农田径流，协调水利部门调整上游闸坝，控制径流；</p> <p>（3）污染物削减：在污染团进入保护区前，设置围油栏、活性炭吸附坝等拦截设施；必要时协调上游水库调水稀释；</p> <p>（4）供水保障：根据水质监测结果，通知水厂启动深度处理设施；若取水口水质超标，立即切换备用水源或启用应急供水车。</p>
应急监测方案	<p>监测布点：排污口下游、水源保护区边界、取水口、对照断面</p> <p>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pH，视污染物类型增加特征因子（如石油类、重金属等）</p> <p>监测频次：初期每1~2小时一次，污染团进入保护区后每30~60分钟一次，红色预警时可加密至每15~30分钟一次</p>

表3.7-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超标应急处置卡

事故特征	取水口水质检测出现超标现象（常规指标或特征污染物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影响途径与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超标影响取水和供水安全，主要影响自来水公司供水安全及下游灌溉用水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检测点位置、超标因子、超标倍数、水质变化趋势等基本情况。发现单位应立即报告应急协调办公室（15分钟内）。
应急程序	<p>（1）发现水质超标后，供水单位立即加密取水口水质监测，并向应急协调办公室报告；</p> <p>（2）应急协调办公室组织应急专家组研判，提出处置建议；</p> <p>（3）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研判结果，决定是否启动应急供水保障措施。</p>
应急措施	<p>（1）查找超标原因：应急处置组会同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部门，排查上游污染源，锁定超标原因；</p> <p>（2）水厂应急处理：根据污染物类型，投加絮凝剂、粉末活性炭等，调整净水工艺；若处理无法保障出水达标，立即停止取水；</p> <p>（3）启动备用水源：立即切换至备用水源，或启用应急供水车保障居民基本用水；</p> <p>（4）下游灌溉管控：若污染物可能影响灌溉水质，立即通知水务局灌区管理站关闭灌溉闸门，并向灌区发布禁用警示；</p> <p>（5）污染源切断后，持续监测至水质稳定达标方可恢复取水。</p>
应急物资及设施	便携式水质生物毒性检测仪、粉末活性炭、絮凝剂、应急供水车、备用水源切换设施
应急监测方案	<p>监测布点：取水口、水厂进水口、管网末梢水、下游灌溉渠首</p> <p>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浊度，视污染物类型增加特征因子</p> <p>监测频次：每1~2小时一次，直至水质稳定达标</p>

表 3.7-3 周边乡道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油品泄漏事件应急处置卡

事故特征	<p>(1) 风险物质：汽油、柴油等石油类物质；</p> <p>(2) 风险单元：跨越水源保护区或上游汇水区的行驶车辆；</p> <p>(3) 风险特征：汽油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高浓度吸入可引起急性中毒；柴油遇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p>
影响途径与范围	<p>泄漏油品经路面径流进入水体，造成水源保护区水质污染，影响取水和</p>
应急报告	<p>报告时限：须在15分钟内电话通报县生态环境局应急协调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0455-8195812），说明事故地点、泄漏物质、是否进入水体等情况。</p> <p>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车辆类型、泄漏物质及数量、是否起火、是否进入水体等。</p>
应急程序	<p>(1) 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并同步通报生态环境局；</p> <p>(2) 生态环境局接到通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应急处置组赶赴现场；</p> <p>(3)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泄漏量、距水源地距离，决定预警级别并启动相应处置措施。</p>
应急处置措施	<p>(1) 疏散与隔离：在事故点上、下游各200米处设置警示标志，拦截过往车辆；消除所有点火源（禁止吸烟、明火），使用防爆通讯工具；</p> <p>(2) 切断泄漏源：对罐体破损处进行堵漏（使用堵漏垫、捆扎等）；若无法堵漏，协调倒罐车转移剩余油品；</p> <p>(3) 围堵与收集：在事故点下游路面设置围堰或挖沟槽，防止油品进入雨水管网或河道；在入河排口前设置围油栏，防止油品进入水体；使用吸油毡、撇油器收集泄漏油品；</p> <p>(4) 注意事项：大量泄漏时，立即通知下游水厂加密水质监测；若油品已进入水体，立即通知水务局关闭下游闸坝，拦截污染团。</p>
应急物资及设施	<p>围油栏、吸油毡、撇油器、堵漏垫、应急泵车、防爆通讯设备</p>
应急监测方案	<p>监测布点：事故点下游入河口、水源保护区边界、取水口</p> <p>监测因子：石油类、挥发酚，视现场情况增加溶解氧、COD等</p> <p>监测频次：初期每1小时一次，污染团进入保护区后每30分钟一次，直至水质稳定达标</p>

表 3.7-4 上游企业/畜禽养殖点泄漏应急处置卡

事故特征	上游工业企业（如污水处理厂）非正常排放或畜禽养殖场粪便泄漏，大量高浓度有机废水、氨氮、总磷或粪大肠菌群进入河道。
影响途径与范围	污染物经泥河水体进入水库，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取水及供水；可能危及下游灌溉。
应急报告	报告时限：须在15分钟内电话通报县生态环境局应急协调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0455-8195812），说明排放单位、泄漏物质、大致数量及是否已进入水体。
应急程序	<p>(1) 生态环境局立即责令企业/养殖场关闭排污口，封堵泄漏源；</p> <p>(2) 应急监测组在上游排口、下游断面及取水口加密监测；</p> <p>(3)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水质污染程度决定预警级别并通知水厂做好停水或深度处理准备；</p> <p>(4) 若粪大肠菌群超标，通知灌区管理站关闭灌溉闸门。</p>
应急处置措施	<p>(1) 切断污染源：封堵排污口，启动厂区应急池或临时围堰，必要时责令停产；</p> <p>(2) 拦截削减：在下游设置活性炭坝或投放絮凝剂；协调水务局调控闸坝，利用前置库滞留污染团；必要时上游调水稀释；</p> <p>(3) 供水保障：水厂加密监测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超标时投加粉末活性炭或调整工艺；无法保障时停止取水，切换备用水源或应急供水；</p> <p>(4) 灌溉管控：通知关闭灌溉闸门，向灌区发布禁用警示。</p>
应急物资及设施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COD、氨氮、总磷等）、粉末活性炭、絮凝剂、围油栏、吸油毡、应急泵车、沙袋、防护服。
应急监测方案	<p>布点：排污口下游500m、1000m、水源保护区边界、取水口、灌溉渠首；</p> <p>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视泄漏物增加特征因子；</p> <p>频次：初期每1~2小时一次，污染团进入保护区后每30~60分钟一次，直至水质稳定达标。</p>

表 3.7-5 水华灾害应急处置卡

事故特征	高温静风天气，水库富营养化，蓝藻/绿藻大量繁殖聚集；可能产生藻毒素及臭味物质。
影响途径与范围	库区水质恶化，影响取水口及供水安全；毒素可能随灌溉进入农田。
应急报告	发现水华或藻类异常增殖后，立即报告县生态环境局应急协调办公室，说明发生位置、面积、藻类颜色及气味。
应急程序	<p>(1) 应急监测组现场采样，检测藻密度、叶绿素a及微囊藻毒素；</p> <p>(2)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水华程度（轻、中、重）决定预警级别，并通知供水单位做好深度处理准备；</p> <p>(3) 若毒素超标，同步通知水务局灌区管理站关闭灌溉闸门。</p>
应急处置措施	<p>(1) 轻度：取水口设置围隔，局部曝气，加强监测；</p> <p>(2) 中度：藻类打捞、增氧曝气，取水口围隔加密，水厂准备投加粉末活性炭；</p> <p>(3) 重度：优先物理打捞与曝气，协调上游水库调水稀释，取水口增设活性炭吸附，停止取水并切换备用水源或应急供水；同时关闭下游灌溉闸门，向农户发布禁用警示。</p>
应急监测方案	<p>布点：取水口（分层）、库区中心、上游入库断面；</p> <p>因子：藻密度、叶绿素a、微囊藻毒素、溶解氧、pH、总氮、总磷；</p> <p>频次：常规每周1次，轻度每日1次，中度每4~6小时，重度每1~2小时，直至水华消退且毒素达标。</p>
事故特征	高温静风天气，水库富营养化，蓝藻/绿藻大量繁殖聚集；可能产生藻毒素及臭味物质。

### 3.7.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划定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基本的生活条件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 3.7.4 医疗救援

由县卫健局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3.7.5 供水安全保障

供水单位（兰西县自来水公司）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当水源地无法正常供水，供水量严重不足时，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

（1）统一调配应急饮用水：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县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2）水厂应急供水：水厂清水池储备水根据供水管网分布情况，实行分时段、分片区供水，尽量延长生活用水供水时间；

（3）临时送水：对无法通过管网供水的区域，采用洒水车、消防车送水；

（4）限制非必要用水：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等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及学校、医院、部队等重点单位用水；

(5) 舆情引导：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及时向社会发布供水保障信息。

###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兰西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当地民政、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先期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明确运输通道、方式和使用方法，按照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清单应当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规定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措施，保证其有效性，以利于在紧急状态下使用。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以下内容：

(1)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2)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3)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4)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由启动响应的政府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 3.10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虽部分水质指标尚未稳定达标，但经应急专家组评估确认，经水厂深度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且持续监测6小时以上无恶化趋势，可恢复取水。

## 4 后期工作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由兰西县人民政府牵头组成的善后处置组研究制定善后处置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组织对事件起因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继续对受污染的水体、底泥、土壤等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各项指标稳定达标；组织专业力量彻底清理残留污染物（如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藻类残体等），并对应急处置中投放的化学药剂进行环境安全性评估，消除残留毒性，及时拆除临时筑坝、围堰等工程设施，恢复河道原貌；对因事件造成的水生生态破坏（如鱼类死亡、植被受损），制定并实施生态修复方案，对受影响的下游灌溉渠道，应持续跟踪监测水质，直至各项指标稳定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后，方可恢复灌溉。对因污染导致减产的农田，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土壤检测和修复。

### 4.2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事件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污染来源、责任主体，评估处置措施的有效性，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调查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4.3 损害评估

由兰西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损害评估机构，按照《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4〕90号）等技术规范，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果应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理赔、追责和生态修复的依据。

## 4.4 善后处置

（1）损害赔偿：根据损害评估结果，由责任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污染清除、生态修复和损害赔偿等费用。县生态环境局应配合司法机关开展环境公益诉讼或生态损害赔偿磋商。

（2）风险源整改：对引发事件的风险源（如企业排污、道路运输隐患、养殖场等），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消除环境风险；整改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或运营。

（3）应急能力提升：总结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修订完善本预案，补充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4）善后补偿：对因事件导致财产损失、农作物受损、供水受限的居民，依法依规给予适当补偿；对参与应急处置而受伤、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救助。

（5）事件处置结束后30日内，由应急协调办公室牵头，组织所有参与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专家召开“预案后评估”会议。会议应基于事件调查报告和处置过程记录，系统评估预案的充分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形成《预案修订建议报告》，并据此启动预案修订工作。修订完成后重新签署发布。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应急通讯联络机制，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各工作组负责人及联络员的联系方式应汇编成册，并定期更新（至少每半年核对一次）。值班电话保持24小时畅通。必要时启用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备用通讯设备。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授予获取水文、水质、气象等相关信息的权限，明确备用水源调度、供水单位应急联络等关键环节的联系人。

### 5.2 应急队伍保障

由兰西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兰西县人民政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建立完善以县生态环境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以乡镇或水源地管理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

此外，将继续加强各应急队伍应急培训和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演练），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污染源控制、排险、救援、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5.3 应急资源保障

建立日常物资储备，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确保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与相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签订协议委托管理。建立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包含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资料、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实现资源共享。组建常备专家队伍，确保在预警启动前、事件发生后专家能迅速到位。各成员单位根据本行业特点储备相应应急救援装备。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民政部门协助，安排受灾群众救济及遇难人员后续安置等事务。

## 5.4 经费保障

应急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包括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物资储备、人员培训、应急处置及后期处置等费用。应急处置结束后，凭有效票据据实核销相关费用。对征用的物资和劳务，依法给予补偿。经费使用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

## 5.5 其他保障

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应急物资、人员运输，组织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配合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与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县卫健局负责医疗卫生保障，掌握医疗资源信息，确保伤员及时救治。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 (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 (4)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 (5) 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 6.2 预案签署

本预案由兰西县生态环境局签署后发布，发布时应在文本封面注明生效日期及发布人签名。根据情况变化，由应急办公室进行修订和完善。

## 6.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上一级环保部门及政府部门批准后实施，本水库负责解释。

## 6.4 应急演练与预案修订

应急协调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局）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跨部门协调联动，确保紧急状态下指挥畅通、响应高效。演练后应对预案的可操作性、污染控制效果等总结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

### （1）应急演练组织

一般（IV级）事件演练：每年至少一次，由县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县水务局、应急局、卫健局、公安局、住建局（供水单位）等相关部门及应急工作组参与。可针对信息报告、应急监测、物资调集、供水保障等环节开展专项或综合演练。

较大（III级）及以上事件演练：每年至少一次，由县人民政府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具体组织，应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共同参与。演练方案及总结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2）演练内容

根据水源地潜在风险，重点演练：

- ①上游企业异常排污或畜禽养殖点泄漏；
- ②农资运输车辆交通事故泄漏；
- ③水华灾害应急处置（打捞、曝气、活性炭投加等）；
- ④取水口水质超标时的供水保障（深度处理、备用水源切换、应急送水）；
- ⑤信息报告、跨区域联动及舆情应对。

### (3) 演练参加人员

包括参演人员、控制人员、模拟人员、评价人员、观摩人员。

### (4) 演练实施基本过程

准备阶段：成立策划组，编制方案，确定目标、范围、参演部门、情景设计；组织演练协调会，桌面推演后点评，再举行现场演练，全程记录。

实施阶段：按实际响应要求进行，策划组负责宣布开始和结束，解决矛盾。

总结阶段：记录演练情况，评价效果，将问题分为不适宜、整改项、改进项，分别纠正、整改、改进。

### (5) 演练结果评价

通过演练识别应急准备缺陷，查出需整改项，针对预案不足进行修订。

### (6) 演练注意事项

- ①模拟真实但不得采用真正危险状态；
- ②周密的方案策划，编写场景说明书；
- ③不提前告知具体场景给响应人员；
- ④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整改。

### (7) 预案修订

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遇以下情况应及时修订：

- ①日常管理或演练、实战中发现预案缺陷；
- ②部门职责、应急资源、组织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 ③应急设备、救援技术发生重大变化；
- ④法律法规或上级预案修订；
- ⑤事件处置结束后30日内“预案后评估”会议要求修订。

##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 1 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 1 确定调查范围

评估调查范围为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其上游沿泥河主河道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对应汇水区域内的陆域，并涵盖水华灾害时的全部库区水域及流动源风险的重点道路、桥梁。

## 2 调查内容与方式

调查内容：包括基础环境特征调查、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急资源调查、应急工程设施调查、应急预案调查等 5 个方面。

调查方式：调查方式主要以资料收集法、现场踏勘法为主，遥感信息收集法和随机访谈法等为辅。

## 3 基础环境特征调查

### 3.1 一般性调查

#### 3.1.1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 1、地理位置

兰西县位于黑龙江省西南部，小兴安岭余脉拉哈岗沿呼兰河西岸纵贯县境南北，县城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6°16′，北纬46°15′。东与绥化市相邻，南与哈尔滨市呼兰区毗邻，西与肇东、安达市相连，北与青冈县、望奎县相接。县城距绥化市所在地85公里，距省会67公里，距首都北京1465公里。

##### 2、自然气候

兰西县地处中高纬度、松嫩平原腹地，属于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主要特征是：冬季寒冷、干燥，时间长达180天以上；夏季温热多雨，雨热同期，时间较短，约130天。年蒸发量大于降水量，干燥度较高；受季风环流和地形（开阔平原）影响，春秋风速大，频率高。冬季多西北风，夏季多西南风。年平均风速约3.1~

4.0米/秒。年平均气温约3.0℃。年相对湿度为65%~70%，年降水量为450~500毫米，主要集中在6—9月。年际间气温差异较小，境内西南部（靠近松花江沿岸）气温略高。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600~2800小时。

### 3、水文

兰西县境内有较大河流及沟泡7处。主要河流为呼兰河与泥河。

呼兰河发源于铁力县太平沟，经望奎县西南部流入兰西县境，自临江镇入境，流经长岗乡、北安乡、红光镇、兰郊乡、兰河乡、康荣镇、榆林镇，从榆林镇林河村出境，境内流长72公里。沿途有泉眼沟、八岔沟、颜家沟、泥河等支流汇入。呼兰河兰西段河宽10~130米，水深2~10米；最大流量每秒4460立方米，最小流量每秒0.025立方米。

泥河（旧称濠河）发源于庆安县大罗镇西山上，经绥化市西行，从兰西县长江乡双城村郝家城子入境，流经长江乡、兰河乡，于兰河乡律家店注入呼兰河，境内流长22公里。

全县主要沟泡有片泡、月牙泡、兴隆泡、莲花泡等，积水面积共7500亩，常年水深保持在1.5~2米。位于红光镇拉哈岗下的泉眼沟，泉水与地下水相通，四季涌流，长年不断。八岔沟、颜家沟则为季节性沟渠，旱时干涸无水，小雨时仅形成细流，遇大雨连绵易在下游蔓延成灾。

### 4、气象

兰西县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季风影响，春季干旱，夏季短而热，秋季早霜，冬季寒冷。年平均气温为2.9度，最热在7月，平均气温为22.6度，极端最高气温37.6度，最冷在1月，平均气温为零下20.3度，极端最低气温零下39度。活动积温为2711度，无霜期最长年份1972年长达160天。

兰西县属北方长日照地区，全年日照平均时数为2738小时，其中最长达3024.2小时，最短的为2455小时。长短相差相当于年平均日照时数的20%。5-9月农作物生长期为1280小时，占全年日照总时数47%，6月份最多达272.9小时，12月份最少仅163.7小时。

## 5、地貌

### (1) 山前冲积洪积倾斜平原 (II63)

为起伏的倾斜平原，分布于呼兰河两岸，标高约150~200米。地形大致以千分之一的坡度缓倾向西南。平原表面较为平坦，其上发育有一处较大的盐沼化河谷低地，汇集四周地表水流，干旱季节形成局部盐渍化地段。区内宽谷少见，除呼兰河右岸发育有一条长约5~6公里的较新宽谷外，盐沼化河谷低地四周也可见逐渐衰亡的宽谷。呼兰河右岸受近期新构造运动上升及河流侵蚀作用，形成陡坎，高差一般30~50米不等，岸坡发育较多新型冲沟。陡坎下部局部有基岩裸露，为上白垩纪沉积岩。

### (2) 河谷冲积平原

指呼兰河两岸的河成平原范围，包括一级阶地、高漫滩及低漫滩。

#### ① 一级阶地 (III A1)

呼兰河一级阶地，标高约125~160米，高出河水面约8~15米。由上更新统—全新统的黄土状亚粘土、亚砂土及砂砾石组成。阶地台面起伏较小，高差仅2~5米，前缘与漫滩呈缓坡接触。

#### ② 高漫滩 (III A2)

分布于呼兰河及其支流沿岸，标高120~175米，高出河水面3~10米不等，呈断续分布。由全新统亚粘土、亚砂土及砂砾石等组成。滩面平坦，呼兰河漫滩上分布有盐渍化地段、牛轭湖及侵蚀残山。

#### ③ 低漫滩 (III A3)

分布于呼兰河及其支流两岸，标高约110~170米，高出河水面约1~5米，由全新统亚粘土、亚砂土、砂及砂砾石等组成。延伸至低山丘陵地区的支谷漫滩，标高为170~200米。呼兰河河道呈瓣状，迂回于低漫滩上，个别地段因河道衰退，形成牛轭湖及沼泽湿地。

### 3.1.2 社会经济概况

兰西县辖4个街道、9个镇、6个乡：颜河街道、正阳街道、顺达街道、兰亚街道；兰西镇、临江镇、榆林镇、红光镇、康荣镇、平山镇、远大镇、燎原镇、奋斗镇；长江乡、长岗乡、兰河乡、北安乡、红星乡、星火乡，另辖3个乡级单位：第一原种场、第二原种场、兰西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县政府驻兰西镇。

2020年，兰西县完成现价生产总值743345万元，比上年增长1.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17467万元，比上年增长2.4%；第二产业增加值48403万元，比上年增长5.1%；第三产业增加值277475万元，增幅-0.4%。三次产业比重为56.2:6.5:37.3。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5476元。2020年，兰西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18.2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125270万元，房地产投资34408万元；竣工房屋面积160202平方米。

2020年，兰西县实现财政总收入86130万元，比上年增长14.5%。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056万元，比上年增长11.2%；实现地方税收21686万元，比上年增长0.2%。当年财政总支出378196万元，比上年增长4.3%。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94543万元；社会保障支出72374万元；科教文卫事业费支出9628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7434万元。

### 3.1.3 水源地基本状况

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为湖泊（水库）型地表水水源地，行政隶属兰西县，由省水利厅直属管理，取水口位于主坝上游约500米，设计取水量近期2.5万m<sup>3</sup>/d、远期5.0万m<sup>3</sup>/d，服务人口约13.5万人，供水单位为兰西县自来水公司，配套净水厂处理能力2.5万m<sup>3</sup>/d；根据省政府批复，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0.3710 km<sup>2</sup>、陆域面积0.2329 km<sup>2</sup>，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5.3825 km<sup>2</sup>、陆域面积11.9677 km<sup>2</sup>，未划定准保护区；水源地已设置界标、警示牌及隔离防护设施，建有水质自动监测站。

### 3.1.4 水环境质量状况

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原水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属达标水体。

### 3.1.5 汇入泥河水库的主要河流水文特征

汇入泥河水库的主要河流包括：泥河主河道（主要补给水源）、泉眼沟（西侧溪流）、八岔沟及颜家沟（季节性沟渠）。具体流量数据暂缺，待向县水务局及省水文中心绥化分中心获取后补充。应急期间，由应急监测组现场实测流速、流量，用于污染团迁移预测

### 3.1.6 环保手续

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相关环保手续已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号：黑政函〔2013〕113号）已批复。相关批复文件见附件。

### 3.1.7 前版预案执行情况及应急演练回顾

本预案为修订版，前版风险级别为一般[L]，实施以来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2024年，兰西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了柴油泄漏入库应急演练，参演45人。演练发现物资储备不足、报告要素缺失、跨区域联动有盲区。本预案据此增配吸油棉至200卷、围油栏至200米，细化了信息报告责任表，并补充了与北林区、呼兰区的跨区域联动流程。后续每年演练不少于1次，持续改进。

## 3.2 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 3.2.1 固定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经现场踏查，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内无工业企业、石化、冶炼、制药、加油站、尾矿库、危险废物填埋场等重大风险源。保护区内无工业排污口，仅有少量农村生活散排口。上游汇水区域内存在分散的畜禽养殖户（无规模化养殖场）。保护区内无油气管线穿越。

表3.2-1 固定源评价指标及评分值

风险源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本水源保护区评分值		
	指标值	评分值P <sub>1</sub>	指标值	评分值P <sub>2</sub>	指标值	评分值P <sub>3</sub>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石油化工行业 (个)	无	0	无	0	无	0	0	/	/
	存在	10	1	5	1	4			
			2-4	7	2-4	6			
			>4	10	5-10	8			
					>10	10			
垃圾填埋场 (处)	无	0	无	0	无	0	0	/	/
	存在	10	1	6	1	4			
			2	8	2	6			
			>2	10	3	8			
					>3	10			
危险废弃物填埋场 (处)	无	0	无	0	无	0	0	/	/
	存在	10	1	8	1	6			
			>1	10	2	8			
					2	10			
尾矿库 (座)	无	0	无	0	无	0	0	/	/
	存在	10	1	5	1	3			
			2	7	2	5			
			3-4	8	3-4	6			
			>5	10	5-6	8			
					>6	10			
加油站 (座)	无	0	无	0	无	0	0	/	/
	存在	10	1-2	2	1-3	2			
			3-5	4	4-6	4			
			6-8	8	7-10	8			
			>8	10	>10	10			
油品储罐 (座)	无	0	无	0	无	0	0	/	/
	存在	10	1	2	1	2			
			2-3	4	2-3	3			
			4-5	8	4-5	5			
			>5	10	6-7	8			

风险源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本水源保护区评分值		
	指标值	评分值P <sub>1</sub>	指标值	评分值P <sub>2</sub>	指标值	评分值P <sub>3</sub>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8	10			
码头吞吐 量（万吨/年）	无	0	无	0	无	0	0	/	/
	存在	10	<0.1	1	<0.1	1			
			0.1-1	2	0.1-1	2			
			1-5	4	1-5	3			
			5-10	6	5-10	5			
			10-50	8	10-50	7			
			>50	10	>50	8			
污/废水处理 设施（万吨/日）	无	0	无	0	无	0	0	/	/
	存在	10	<1	1	<1	1			
			1-2	3	1-2	2			
			3-5	4	3-5	3			
			6-8	6	6-10	5			
			9-10	8	10-20	7			
			>10	10	20-30	9			
					>30	10			
合计							0		

根据表3-1的评估结果，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固定源总评分为0分。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R_p \leq 3$ 为低风险），本水源地固定源环境风险等级为“低”。主要风险源是位于上游12公里处的兰西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在事故排放时可能对本水源地构成潜在威胁，需通过加强上游监管和应急监测进行防控。

### 3.2.2 流动源调查与风险评估

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无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穿越。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有少量乡道、村道及田间路，主要通行农业机械和当地村民车辆，存在运输化肥、农药的农用车辆通行。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管理，禁止车辆进入。保护区内无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路线。

表3.2-2 流动源评价指标及评分值

风险源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本水源保护区评分值		
	指标值	评分值 F <sub>1</sub>	指标值	评分值 F <sub>2</sub>	指标值	评分值 F <sub>3</sub>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陆运	无	0	无	0	无	0	3	/	/
	危险品运输或 $L > 2r_d$	10	有路仅可行走	1	$L < 2r_d$	3			
	$L < 2r_d$	9	有路但不能通行 机动车	2	有危险品运输且 $r_d < L < 2r_d$	6			
			有机动车通行	3	有危险品运输且 $L > 2r_d$	8			
			有运输路线且 长度较短	4					
			$L < r_d$	5					
			$r_d < L < 2r_d$ ; 或有小型桥梁	6					
			$L > 2r_d$	7					
			有危险品运输 或单车道跨线 桥	8					
			有危险品运输 且 $r_d < L < 2r_d$	9					
			有危险品运输 且 $L > 2r_d$	10					
船舶	无	0	无	0	无	0	0	/	/
	存在	10	航线 $L < r_d$	6	航线 $L < r_d$	3			
			航线 $r_d < L < 2r_d$	8	航线 $r_d < L < 2r_d$	5			
			航线 $L > 2r_d$	10	航线 $L > 2r_d$	7			
合计							3		

注：L为公路或铁路的路线长度； $r_d$ 为风险源所在保护区范围的当量半径。

根据现场调查与评估，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流动源总评分为3分（陆运3分，船舶0分），环境风险等级为“低”。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管理，禁止车辆进入；二级保护区内仅有少量乡道、村道及田间路，通行车辆以农用机械和当地村民车辆为主，无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路线，且临水路段已设置防撞护栏，有效降低了事故泄漏风险。鉴于整体风险较低，无需增设大型工程设施，建议日常加强临水路段巡查、维护护栏完好性，并在沿线应急物资点前置少量吸油棉等物资，以应对农资运输车辆可能发生的泄漏意外。

### 3.2.3 非点源调查

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上游汇水区域内大部分为农田，以旱田（玉米）为主，部分为水田。农业面源污染主要来自化肥（氮、磷）、农药的施用，随地表径流或农田退水进入泥河及水库。此外，保护区内分散的农村居民点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散养畜禽粪便，在雨季也可能随径流汇入水体，对水库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表3.2-3 非点源评价指标及评分值

风险源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本水源保护区评分值		
	指标值	评分值Y <sub>1</sub>	指标值	评分值Y <sub>2</sub>	指标值	评分值Y <sub>3</sub>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耕地面积所占比例	无	0	无	0	无	0	0	9	/
	存在	10	<5%	2	<20%	1			
			5%—10%	3	20%—30%	2			
			10%—20%	4	30%—40%	3			
			20%—30%	5	40%—50%	4			
			30%—40%	6	60%—70%	5			
			50%—60%	7	70%—80%	6			
			60%—70%	8	>80%	7			
			70%—80%	9					
		>80%	10						
生态缓冲带	无	0	无	0	无	0	0	/	/
	宽度>50m	0	宽度>40m	0	宽度>30m	0			

风险源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本水源保护区评分值		
	指标值	评分值Y <sub>1</sub>	指标值	评分值Y <sub>2</sub>	指标值	评分值Y <sub>3</sub>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宽度≤50m	2	宽度≤40m	2	宽度≤30m	2			
合计							9		

根据非点源调查与评估结果，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非点源总评分为9分（主要来自二级保护区内耕地面积占比70%~80%的评分），环境风险等级为“较高”。保护区内虽无工业污染源，但大面积农田（旱田为主、部分水田）施用化肥、农药形成的农业面源污染，以及分散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散养畜禽粪便在雨季随径流汇入水体，是影响水库水质的主要风险因素。目前一级保护区内无耕地且生态缓冲带完好，但二级保护区内缺乏有效截污缓冲设施。重点加强汛期水质监测预警，推进沿库生态缓冲带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与农药减量技术，并定期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及畜禽粪污，以削减入库污染负荷，保障供水安全。

### 3.2.4 水华调查与风险评估

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上游汇水区域内，农田（旱田为主、水田为辅）及分散农村居民点共同构成了营养盐的背景输入源。在此背景下，小面积水华通常表现为局部、间歇性出现，不具备扩散成片的动力学条件。具体而言：覆盖水面比例低于10%，多局限于库湾、近岸或水流滞缓区，藻类优势种以绿藻、硅藻或非产毒蓝藻为主，藻细胞密度 $<2 \times 10^6$ 个/L，叶绿素a轻度升高，未检出微囊藻毒素或浓度低于检出限。该类水华不会引起水体缺氧、鱼类死亡或自来水厂处理障碍，对饮用水水源安全不构成直接威胁。因此，在应急预案中，对小面积水华不启动应急响应，而是纳入常规水质监测体系，重点记录发生位置、面积变化趋势及气象水文条件，并评估其向大面积水华演化的可能性。只有当持续高温、强降雨后营养盐突增导致面积扩大时，才需升级调查等级。

大面积水华（覆盖水面 $\geq 30\%$ ，优势藻为产毒微囊藻，检出毒素）风险等级为“较高”。发生条件为持续高温静风（ $\geq 25^\circ\text{C}$ ，风速 $\leq 2\text{m/s}$ 连续3天以上）、水体富营养

化（总氮 $\geq 1.5\text{mg/L}$ 且总磷 $\geq 0.1\text{mg/L}$ ）及水库低水位。可能造成取水口毒素超标、供水异味、下游灌溉用水安全受威胁

。

## 4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分析

### 4.1 同类地下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2006年2月19日，海林市水源地一取水口发现的大量繁生的黄黏絮状物，引起部分市民的恐慌。海林市环境保护局会同监测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水源地上游河段进行全面排查，最终确定污染来自牡丹江最大的支流海浪河，经多位专家共同研究分析，确定不明水生物为一种水生真菌，称为水栉霉。水栉霉是一种低等水生真菌，属藻状菌纲，水栉目，水栉霉科。它常常生活在污水中，在下水道出口附近也可以发现。其特征为：黄黏絮状物在水中为乳白色，絮状，一般沉在水中，或附着在水中其他物体上，或附着在河床上。水栉霉属腐生菌，生长周期40~50天，适宜条件下，菌丝长度由5毫米可长到，60毫米。每年十月底开始繁殖，第二年一月中旬出现漂浮。幼龄菌丝为乳白色，老龄菌丝为黄褐色。它生长到一定长度后，在菌丝中部产生气泡，开始漂浮，随水冲下。水栉霉是在缺氧环境条件下形成的一种水生物，基本上无毒无害。事件发生后，牡丹江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大在取水口设网拦截的工作力度，筑起拦截网栅，把水栉霉拦在取水口外，防止水栉霉堵塞城市饮用水处理系统的各构筑物，保证水厂的正常运行和饮用水的安全供应，及时有效地控制了事件的发展。

### 4.2 成因分析

(1) 海林雪原酒业公司向海浪河大量排放酒糟是产生该事件的主要因素。海林市雪原酒业公司在牡丹江市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擅自扩建3万吨酒精生产项目，在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也没有配套治污设施，擅自开工生产。酒精生产过程中高浓度污水直排海浪河，造成海浪河水中的有机物浓度急剧增加，并最终导致此次事件的发生。

(2) 海林市生产，生活废水的大量排放是该事件产生的次要因素。海林市的污水来自城镇生活，工业生产，农村生活等，其中最主要的是城镇生活污水。海林市没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未经任何处理，全部排放至海浪河。

(3) 牡丹江地区的气候环境是该事件产生的自然因素。牡丹江市位于中国气候区域东北区的松嫩副区，气候类型属于寒温带大陆季风区中的牡丹江半山间温和半湿润区，既受纬度高低的影响，又受地形垂直高低的影响，加之海洋和西伯利亚寒流的侵袭，气候较为复杂多变，使全市出现四个积温区和数个小盆地气候，并有逆温天气和冰湖等现象发生。气候特点是春季风大，干燥；夏季温热多雨；秋季降温迅速，霜冻，寒潮较早；冬季漫长而严寒，雪少干燥。而据资料，水栉霉在水温 $0^{\circ}\text{C}\sim 20^{\circ}\text{C}$ 能正常生长，水温越高生长越快，在自然条件下低温也很好生长，在1984年齐齐哈尔出现水栉霉大量繁生也发生在冰封期，说明了水栉霉是适应北方低温环境的水生生物，因此说气候环境是该事件产生的自然因素。

### 4.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吸取的经验

结合海林事件教训，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吸取以下经验：

(1) 加强立法，严格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要求，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水源保护职责，制定年度考核办法，将水源水质达标率、风险源管控、应急能力建设等纳入兰西县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对保护区内违法排污、违规建设等行为依法从严查处，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

(2) 加强环境监测，完善预警体系。利用泥河水库现有水质自动监测站和手工监测断面，在冰封期（11月至次年4月）及高温季节（7-9月）加密监测频次，增加COD、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氧及叶绿素a等关键指标的监测。建立水质异常分级预警机制，当监测数据触发预警阈值时，立即启动信息通报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 统筹流域规划，保障水源地持续发展。将泥河水库水源保护纳入兰西县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综合规划，控制上游农业面源污染，禁止在汇水区域内新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结合城市供水远期规划，提前布局备用水源建设和净水工艺升级

，确保水源地长期稳定供水。同时与上游绥化市北林区、巴彦县建立跨区域协调机制，共同制定流域保护规划，实现上下游联动保护。

#### **4.4 调查结论**

海林事件表明，一次严重的污染事件足以让长期的水源保护成果毁于一旦。饮水的公共安全问题，决不能单纯理解为就是应对突发性事件，仅仅侧重于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而应把公共安全的措施从只停留在“突发事件”处理阶段，上升到“环境危机管理”层面。这是对公共安全事故高发的现实做出的防治回应：数万年的孕育转化，数十年的发展建设，数年的治理研究，可能在数月、数天的污染破坏中毁于一旦。因此，从现在开始，防范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被污染是兰西县管理者们重要的课题，城市的饮水安全必须防患于未然。

## 5.应急资源调查

### 5.1 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环境应急资源情况

根据环境风险源以及环境事故产生的特征，已经准备和即将准备的主要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见表5.1-1。

表5.1-1 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备注
1	围油栏	200	米	拦截水面浮油	拟增加
2	吸油棉	200	卷	吸附泄漏油品	拟增加
3	吸油毡	600	平方米	吸附油类及化学品	拟增加
4	防爆离心抽吸泵	1	台	转移泄漏液体	拟增加
5	有毒物质密封桶	6	个	收集危废	拟增加
6	集污袋	6	个	临时储存污水	拟增加
7	防毒面具	20	个	人员呼吸防护	拟增加
8	防化服	20	套	身体防护	拟增加
9	破拆、堵漏、切割工具	1	套	泄漏源封堵	拟增加
10	活性炭	2	吨	吸附有机物、藻毒素	已增加
11	防护围栏	3000	米	一级保护区隔离	已增加
12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2	台	现场快速监测	拟增加
13	便携式藻毒素检测仪	1	台	水华毒素监测	拟增加
14	增氧曝气机	2	台	水华应急增氧	拟增加
15	应急送水车	2	辆	临时供水保障	拟增加
16	应急照明灯组	3	套	夜间作业照明	拟增加

### 5.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的构成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兰西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以及兰西县自来水公司等。专项工作组及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本预案第2章“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6 应急工程设施调查

为了进一步明确水源地各级保护区地理界线，保护水源，加强水源地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规定在保护区边界设置明显的标志。其主要包括有设围栏、警示牌、界标。

## 7 应急预案调查

兰西县规范了环境应急工作程序，做到了环境应急工作有章可循，保证了环境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1) 全县重点排污单位及水源地周边风险源企业全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污染企业向社会公示《预案》及说明会工作；由企业组织召开企业与居民代表共同参与的座谈会，征求对《预案》的意见及建议，并针对不足之处做出相应修改。县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企业《预案》提出意见及建议，并进行补充修改，明确企业责任。在得到各界认同后，企业向周边社区、村庄公示《预案》；县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外网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2) 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利用各类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对全县应急管理工作者和企业环境应急负责人进行培训，提高应急工作能力。重点加强对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以及对水源地上游可能造成污染的企业环保负责人的环境应急培训。

(3) 涉及水源地污染的排污企业（包括上游汇水区域内的工业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和供水单位（兰西县自来水公司）均各自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培训学习和演练。县生态环境局定期对企业预案的备案、修订及演练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预案有效衔接、可操作。

## 8 调查结论和评估结果

### 8.1 调查结论

#### 8.1.1 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内容包括：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基本状况、自然地理特征、水文气象条件；水源地固定源基本情况及风险识别评估；流动源概况及风险识别评估；非点源概况及风险识别评估；水华灾害风险；应急资源、应急工程设施及应急预案等。调查方式采取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卫星遥感影像分析，并结合环保、水利、供水等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和档案资料。

#### 8.1.2 调查结果

(1) 固定源：泥河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内无石化、冶炼、制药、加油站、尾矿库、危险废物填埋场等重大风险源，亦无工业排污口。上游汇水区域内存在分散畜禽养殖户，对水质存在潜在影响。

(2) 流动源：一级保护区内无道路通行，实行封闭管理；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有乡道、村道及田间路，主要通行农业机械和当地村民车辆，存在运输化肥、农药的农资车辆，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保护区内无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穿越。

(3) 非点源：泥河水库上游及汇水区域大部分为农田，以旱田（玉米）为主，部分为水田。农业面源污染主要来自化肥（氮、磷）、农药的施用，随地表径流或农田退水进入水库。此外，保护区内分散的农村居民点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散养畜禽粪便，雨季可能汇入水体。据调查，保护区内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4) 水华灾害风险：泥河水库为中营养~轻度富营养状态，夏季高温时段局部水域（库湾、取水口附近）叶绿素a浓度升高，存在水华潜在风险，风险时段为7~9月。

(5) 环境风险受体调查结论：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对取水口周边5公里范围进行调查。调查范围内无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办公单位。主要敏感目标为：泥河水库管理处（水源地管理机构，位于一级保护区旁）、兰西镇、长江乡部分村屯居民（约3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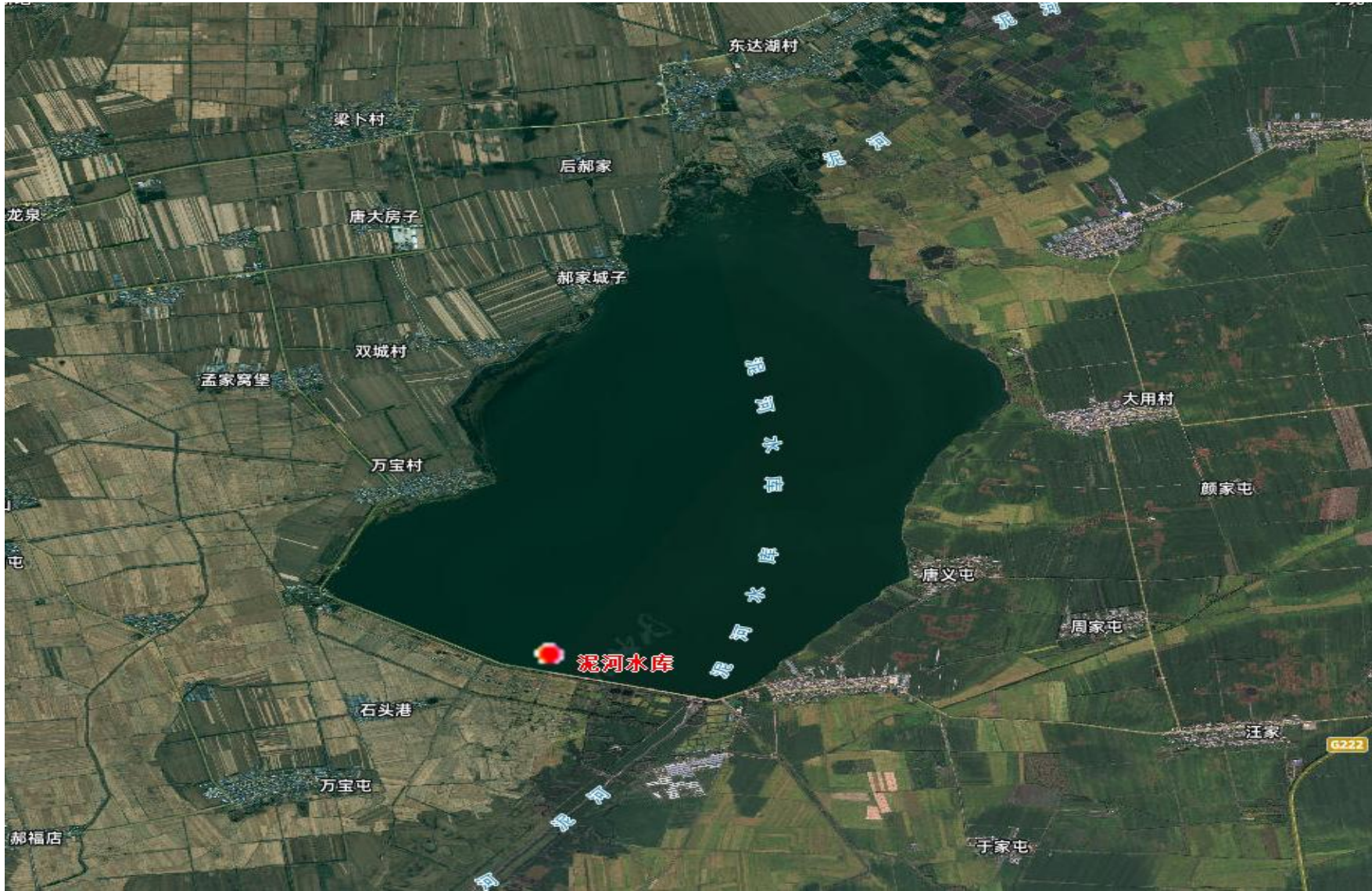
## 8.2 风险评估成果

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对泥河水库水源地各类风险源进行评分：

风险类型	评分值	风险等级	结论
固定源（Rp）	0	≤3（背景值）	环境风险很小
流动源（Rf）	3	3<Rf≤7	需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农资车辆管理）
非点源（Ry）	9	7<Ry≤9	需采取风险预警措施（加强雨季水质监测）

综合评估：泥河水库水源地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农业面源污染，应重点加强汛期水质监测、农田退水管控及生态缓冲带建设；同时对二级保护区内乡道运输加强管理，防范农资车辆事故泄漏。

附图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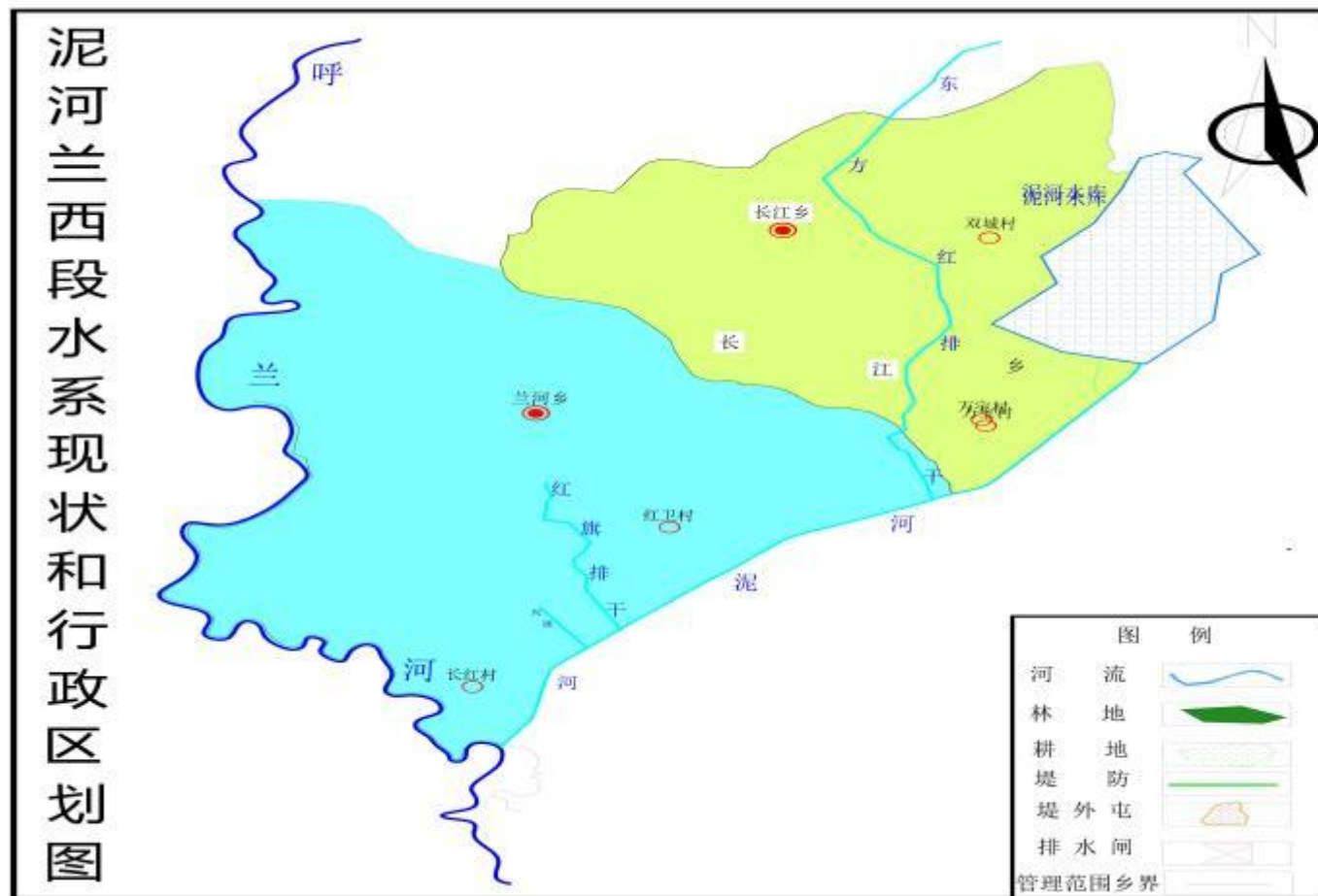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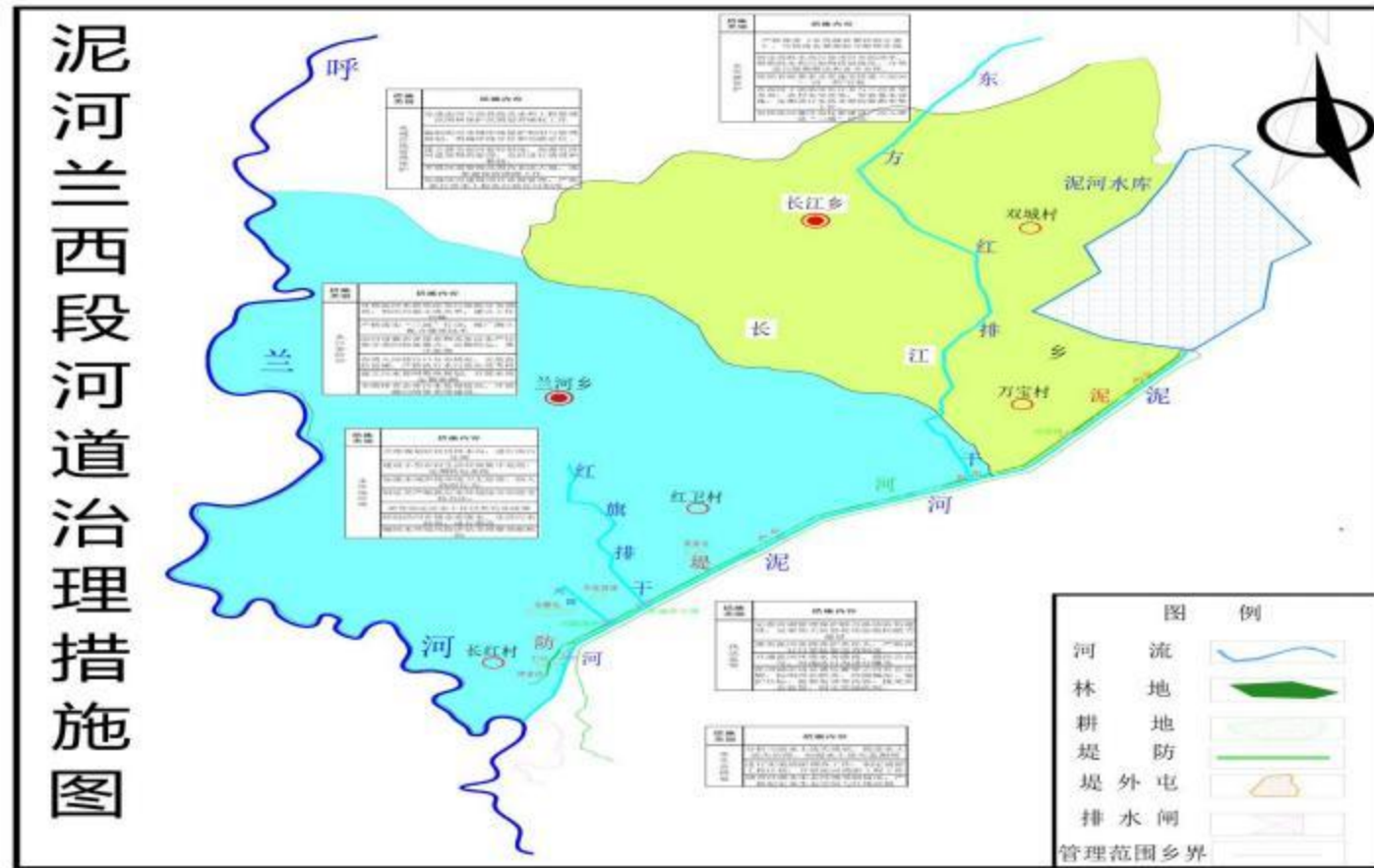
附图3：水库照片



附图 4：水源地水系现状和行政区划图



附图 5：水源地河道治理措施图



# 附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2：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成及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急职责
应急处置组	组长：贾雪辉 县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	0455-8195812（县生态环境局）	熟悉水源地情况及水体应急处置修复工作	（1）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现场指挥部审定； （2）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3）组织协调应急抢险队伍，实施现场污染控制与清除作业。
应急监测组	组长：贾雪辉 县环境监测站站长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成员：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	0455-8195812（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分析化验	（1）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项目、方法、点位和频次； （2）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监测断面，开展加密应急监测； （3）负责应急期间水源地取水口、供水单位进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与数据分析。
应急供水保障组	组长：吴梓强 县水务局副局长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局、县供水单位等	0455-5675305（县水务局）	供水管理、水利工程	（1）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切换备用水源或启用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 （3）负责协调应急状态下的供水调度，发布停水或限水通知。
应急物资保障组	组长：刘武 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	0455-5654561（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物资管理、后勤保障	（1）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应急工作组	组成及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急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等			(3) 负责应急物资的补充更新和日常维护管理。
应急专家组	组长：外聘专家（从专家库中选定） 联络协调人：县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	0455-8195812（县生态环境局）	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饮水卫生安全、危化品处置等	(1) 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2) 参与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和审定，指导现场处置工作； (3) 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处置提出建议。
医疗救治组	组长：司亮亮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事发地乡镇卫生院等	0455-5630716（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救护、卫生防疫	(1) 负责组织现场医疗救护，对受伤、中毒人员实施紧急救治和转运； (2) 负责应急期间饮用水卫生监测及健康风险评估； (3) 储备应急药品和器械，开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 (4) 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安全警戒组	组长：王国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县交警大队、事发地派出所等	0455-5623575-6604（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交通管制	(1) 负责设置现场警戒区，疏散无关人员，维护交通秩序； (2) 保障应急车辆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3) 协助控制污染源责任人，维护现场治安； (4) 协助事故调查取证，依法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应急工作组	组成及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急职责
综合组	<p>组长：王杨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共同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局 成员：县政府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等</p>	0455-5638461（县宣传部）	应急管理、信息报告、新闻发布、舆情应对	<p>（1）负责应急信息的接收、汇总、上报和下达，做好上传下达和联络协调； （2）负责协调各工作组之间的应急联动，督促落实指挥部各项指令； （3）负责组织信息发布和新闻发布，统一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和应急工作进展； （4）负责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及时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p>

### 附件3：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电话：0455-5355008	兰西县人民政府县长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电话：0455-5623407	兰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副总指挥	电话：0455-8195812	兰西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总指挥	电话：0455-5675212	兰西县水务局局长		
协调办公室	电话：0455-8195812	兰西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1) 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24h 值班：0455-8195812		案： (2) 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b>专项工作组</b>				
县消防救援大队	陈雁峰 电话：0455-5676003	副大队长	——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污染物控制；负责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的初期洗消、稀释和围堵。
县公安局	王国辉 电话：0455-5623575-6604	副局长	——	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及治安维护；协助疏散受影响群众；协助事故调查取证。
县财政局	李志达 电话：0455-5369401	副局长	——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提供应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
县生态环境局	贾雪辉 电话：0455-8195812	副局长	日常监测、污染防治监督、应急物资日常维护	(1)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污染物削减处置；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与外部应急机构联络； <3>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4) 对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孙成 电话：0455-5690110	供水公司经理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调查处理水质异常	指导供水单位应急处置，组织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理、切换备用水源等。
县交通运输局	程洪亮 电话：0455-3587088	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建设维护应急工程设施。	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事件。
县水务局	吴梓强 电话：0455-5675305	县水务局副局长	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	提供水文数据支持；指挥水库管理单位调度闸坝；提出应急水资源调度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	尚力文 电话：0455-5623721	副科级干部	管理暴雨期农灌退水排放，防范农业面源污染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县卫生健康局	司亮亮 电话：0455-5630716	副局长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组织医疗救治。
县应急管理局	刘武 电话：0455-5654561	副局长	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事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储备应急物资。	协助处置因企业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事件；管理、调用应急物资。
县气象局	姜晓雪 电话：0455-5622344	局长	及时上报、通报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县委宣传部	王杨威 电话：0455-5638461	副部长	——	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事发地乡镇政府（长江乡）	吴云波 电话：0455-5420007	副县长	属地日常管理	配合做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后勤保障及善后工作；调集应急物资，筹措经费。
县发改局	商涛 电话：0455-5623567	副局长	应急物资储备规划管理	协调应急物资储备调拨。

应急组织指挥 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县融媒体中心	李东辉 电话：0455-5366992	台长	新闻宣传、媒体管理	配合信息发布、舆情监测。
县供电公司	张立新 电话：0455-8190002	副经理	保障应急电力供应	负责应急期间的电力保障。
<b>注：</b> 人员变动时，以应急协调办公室最新备案为准。应急协调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0455-8195812（兰西县生态环境局）				

附件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绥化市兰西县泥河水库及榆林镇等 42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黑政函〔2013〕113号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绥化市兰西县泥河水库 及榆林镇等 42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绥化市人民政府：

《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绥化市兰西县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 10 个县（市、区）所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绥政呈〔2013〕6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绥化市兰西县泥河水库和兰西县榆林镇等 42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具体是：

（一）兰西县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面积为 0.3710 平方公里；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取水口侧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内正常水位线（133.5 米）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水库大坝延长线），面积为 0.2329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径向距离 2000 米范围内水域，面积为 5.3825 平

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以一级保护区陆域为边界，向外水平延伸 3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水库大坝延长线)，面积为 11.9677 平方公里。

(二) 兰西县榆林镇、临江镇、红光乡、长江乡、远大乡胜利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1. 榆林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共 2 眼井，均为承压水型水源地，不设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分别以 2 眼取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面积为 0.0057 平方公里。

2. 临江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共 2 眼井，均为承压水型水源地，不设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分别以 2 眼取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面积为 0.0057 平方公里。

3. 红光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共 2 眼井，均为承压水型水源地，不设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分别以 2 眼取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面积为 0.0057 平方公里。

4. 长江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共 1 眼井，为承压水型水源地，不设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取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面积为 0.0028 平方公里。

5. 远大乡胜利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共 2 眼井，均为承压水型水源地，不设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分别

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1. 永安满族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共1眼井，为承压水型水源地，不设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取水井为圆心，30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面积为0.0028平方公里。

2. 红旗满族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共1眼井，为承压水型水源地，不设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取水井为圆心，30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面积为0.0028平方公里。

3. 太平川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共1眼井，为承压水型水源地，不设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取水井为圆心，30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面积为0.0028平方公里。

二、你市要于2013年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和警示标志的设立，并逐步建设完善隔离防护设施，同时，完成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急预案和保护规划，为依法科学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奠定基础。

三、你市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严格执行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管理、限制和禁止的各项规定，保护好饮用水水源。





附图一 兰西县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绥环函〔2020〕37号

## 关于泥河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化市兰西生态环境局（代兰西县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泥河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从省专家库中聘请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函审，形成专家函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并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泥河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绥化市兰西县长江乡泥河水库。主要建设内容为：4500m 围栏围挡及原有围栏维修；占地面积 2000 m<sup>2</sup>水源地保护区污水处理站（长江乡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100m<sup>3</sup>/d，采用 AAO 处理工艺，新建格栅集水池、调节池、污泥池、污水处理车间；DN400 收集管线 2426m，管线布置范围为周边农村地区；在线监控点位 5 个；700 m<sup>3</sup>混凝土钢结构粪污储棚 1 个，240 m<sup>3</sup>粪污储池 1 个，围栏 170m 用于收集水源地附近村民养殖牲畜粪污。项目工程总投资 4080 万元，环保投资 623 万元。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工程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设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且必须加盖篷布，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水泥和碎石砼的搅拌应在密闭的过程中进行。建筑垃圾及工程弃土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倾倒地点。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期取土和地表植被的破坏加以恢复，厂区合理进行绿化、美化。

(二) 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合理设置产噪设备安放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车辆行至村屯时减速慢行。

(三) 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点采用封闭垃圾箱，渗滤液随垃圾箱中生活垃圾一并运输至市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粪污储池年产生的粪污，运至附近养殖场有机肥处置工程，制成有机肥，用于农田施肥。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不储存，直接由活性炭提供厂家回收进行处置，污泥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 粪污储池需加盖封闭，定期喷洒植物除臭液，产生恶臭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五)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23/2456-2019)一级标准，经管网排入红旗干渠，在兰河乡(泥河水库下游)进入泥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应得到有效处置，在一体化设备间内设置臭气活性炭空气净化装置，治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

化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五、由绥化市兰西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5月06日 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6 兰西县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批复

# 兰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兰发改[2019]10号

★

## 兰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兰西县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绥化市兰西生态环境局：

报来的《关于兰西县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城市供水紧张问题，保证供水水质，同意实施兰西县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项目（2019-231222-76-01-063145）。项目单位为绥化市兰西生态环境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泥河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及周边。

三、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1、水源地保护工程。泥河水库藻类清除 1890ha，购置

- 1 -

打捞船 1 艘；清理底泥 8240m<sup>3</sup>，填充石量 600m<sup>3</sup>，石笼网箱 663 个，无纺布 1100m<sup>2</sup>；泥河水库围栏（兰西段）4000m；一级、二级保护区陆域绿化表层清理 352900m<sup>2</sup>，营养土 22162m<sup>3</sup>，树木 156845 株；泥河水库二级保护区防撞护栏 4120m。

2、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库区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对谷家窝堡屯、孟家窝堡屯、大双榆树屯、小双榆树屯、韩家洼子屯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拆除旱厕 247 座，建卫生厕所 247 座，污水储存罐 247 个，不锈钢水池 247 个，蹲便器 247 个，De63 排水管线（UPVC）123.5m，De110 排水管线（UPVC）4940m，De225 排水管线（UPVC）1729m，5t 吸污车 2 辆。

库区周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对长江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新建格栅集水池 42m<sup>3</sup>，调节池/污泥池 88m<sup>3</sup>，污水处理车间 229.68m<sup>2</sup>，100m<sup>3</sup>/d 一体化设备 1 套，锅炉房 30m<sup>2</sup>，车库 118.8m<sup>2</sup>，办公管理用房 48m<sup>2</sup>；DN400 排水管线 3337m，八字型出水口 1 座，Φ1000 污水检查井 84 座；硬化地面 1275m<sup>2</sup>，铁艺围栏 115m，大门 1 座；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程：对大于家窝堡屯、谷家窝堡屯、孟家窝堡屯、大双榆树屯、小双榆树屯、韩家洼子屯、城角子屯和郝城子屯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转运。垃圾筐 596 个，垃圾箱 64 个，3.0t 密闭式垃圾车 3 辆；

库区保护区及周边畜禽污染治理工程：对大于家窝堡、郝城子屯、城角子屯、韩家洼子屯、谷家窝堡屯、孟家窝堡

屯、大双榆树屯、小双榆树屯畜禽污染治理。新建钢筋混凝土储液池 714m<sup>3</sup>，1 座；新建储粪罩棚 700.3m<sup>2</sup>，1 座；新建防护房 9m<sup>2</sup>，1 座；大门 1 座；围栏 290m；硬化地面 374m<sup>2</sup>。

### 3、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购置监测设 1 套、建设自动监测站，对红旗干渠呼兰区取水断面进行水质指标进行实时自动监测；

水源地自动监控建设工程：购置监控设备 1 套，建设自动监控站，进行实时监控；

泥河水库应急物资储备工程：购置正压式氧气呼吸器 5 套，化学防化服 10 套，防毒口罩 20 套，各类警示牌 20 套，隔离警示带 20 盘，对讲机 10 台，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10 个，折叠式担架 10 个，医药急救箱 5 个，铁锹 20 把，无火花工具 10 套，空气泵 5 台，有毒物质密封桶 10 个，吸附材料 500kg，移动照明灯（防爆 LED）5 套，196m<sup>2</sup>应急物资库 1 座。

###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408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为 3361.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47.78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370.91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环保专项资金 2040 万元和债券资金 2040 万元组成。

### 五、招标投标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审批项目应附前

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关于兰西县泥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兰自然预审字[2019]12号）。

七、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绥化市兰西生态环境局根据本批复文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兰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3月15日



---

兰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3月15日

共印4份

-4-

附件 7：应急演练记录表

应急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演练科室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参加人员			
演练目的			
演练过程			
演练小结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备注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后续报告表

突发环境事件后续报告表	
事故发生原因	
事故处理过程简介	
事故现状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拟采取的应急措施	
备注	

## 附件9：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果报告

### 1 基本信息

#### 1.1 发生原因

#### 1.2 发生时间

#### 1.3 发生地点

.....

### 2 处理措施、过程及结果

#### 2.1 处理措施

#### 2.2 处理过程

#### 2.3 处理结果

.....

### 3 环境危害

.....

### 4 社会影响

.....

### 5 遗留问题

.....

### 6 参与救援单位及其工作内容

.....

### 7 经验教训总结

.....

### 8 预案修订意见

.....

### **附件 10：应急预案启动（终止）令（格式）**

1. 启动指令：注意，现在启动环境应急预案一（二、三）级响应。
2. 升级指令：注意，现在环境应急预案响应等级提升为一（二）级。
3. 终止指令：注意，现在终止环境应急程序。

## 附件 11：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记录

###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记录

预案名称				演习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习时间	
参加部门和单位				演习方式	
演习类别				演习程序：	
预案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适宜性：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不适宜 <input type="checkbox"/> 充分性：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分，必须修改				
演习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迅速准确基本按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准备不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织情况	整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准确、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有待改进 疏散组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能完成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没有完成任务			
	实战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			

	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	报告上级：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 安全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救援、后勤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警戒、撤离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记录人： 审核： 记录时间： 年月日

附件 12：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考核记录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考核记录

预案名称				演习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习时间	
参加部门和单位				演习类别	
				演习方式	
演习程序：					
演习描述					
人员及效果	人员到位情况				
	物资到位情况				
	协调组织情况				
	支援部门协作有效性				
	演习效果评价				
参演人员签名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记录人：

记录时间：

